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12N78211237220251402

南宁市政府采购

2026-2028 年良庆区市政道路绿化养护服务采购 合同

项目编号：NNZC2025-G3-080057-GXGC

计划编号：LQZC2025-G3-01047

采购人：南宁市良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标供应商：广西亮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30 日

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6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1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4
4.1 中标通知书	14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5
4.3 投标函	86
4.4 开标一览表	90
4.5 投标服务技术偏离表	102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134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年12月12日，南宁市良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公开招标方式对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广西亮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良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亮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1.2.1.1 名称：2026-2028年良庆区市政道路绿化养护服务采购；

1.2.1.2 数量：整体服务1项，详见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2.1.3 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有关质量标准，满足采购文件上的服务需求和投标人投标文件。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组织有关专家及部门对成果进行审查，审查通过视为验收合格。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4469760.00元（大写：肆佰肆拾陆万玖仟柒佰陆拾元整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元）
1	2026-2028 年良庆区市政道路绿化养护服务采购（第一年）	1489920.00
2	2026-2028 年良庆区市政道路绿化养护服务采购（第二年）	1489920.00
3	2026-2028 年良庆区市政道路绿化养护服务采购（第三年）	1489920.00
总价		446976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乙方所提交的服务经甲方按月考核后，根据月考核分数按合同规定按月拨付合同款，申请支付时甲方须提交月度考核通报材料（列明当月扣分及扣款，并加盖甲方、乙方公章）；

1.4.2 发票开具方式：甲方要求执行。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且收到甲方书面进场通知后，自乙方正式进场提供服务之日起计，服务期 3 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合同期内未出现合同终止相关情形的，中标单位须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向采购人申请续签第二年合同；第二年合同期内未出现合同终止相关情形的，中标单位须在第二年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向采购人申请续签第三年合同；

1.5.2 进场开始服务日期：2026 年 1 月 1 日；

1.5.3 第一年合同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1.5.4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即良庆区住建局管辖的市政道路绿化（包含后排绿地）、古树名木、口袋公园、护坡绿地等绿化养护范围）；

1.5.5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1.5.6 服务及质保期限：签订合同且收到甲方书面进场通知后，自乙方正式进场提供服务之日起计，服务期 3 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合同期内未出现合同终止相关情形的，中标单位须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向采购人申请续签第二年合同；第二年合同期内未出现合同终止相关情形的，中标单位须在第二年合同

期满前一个月内向采购人申请续签第三年合同，质保期限自提交服务至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之日止。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 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迟延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万分之五 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

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公章）：
南宁市良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108782112372P

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 20 号

乙方（公章）：
广西亮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KBTTH8U

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
片区平乐大道 15 号五象绿地中心 1 号楼四
层 401 号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陈凤云

邮政编码：530201

电话：0771-4500081、0771-4304502

传真：

电子邮箱：jsj00081@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李艳

邮政编码：530200

电话：0771-4731560

传真：/

电子邮箱：48441619@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华东路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亮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5050160447200000013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其中包括甲方1（南宁市急救医疗中心）与甲方2（南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甲方1与甲方2协商后，再分配、另行明确甲方1与甲方2之间的权利与义务。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

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

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30%（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一般为 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

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否）为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甲方

2.4.1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按甲方要求执行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按甲方要求执行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肆佰肆拾陆万玖仟柒佰陆拾元整（¥4469760.00元）。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

☒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本项目无预付款，乙方所提交的服务经甲方按月考核后，根据月考核分数按合同规定按月拨付合同款，申请支付时甲方须提交月度考核通报材料（列明当月扣分及扣款，并加盖甲方、乙方公章）；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乙方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五个工作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十五个工作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十五个工作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在 三个工作 日内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①国家、行业有关质量标准，②采购文件上的服务需求，③投标人投标文件。

3.1 其他：

项目验收：

1、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4、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1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服务数量	整体服务 1 项，详见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2	服务的质量文件	国家、地方、行业质量标准文件及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等

4	服务技术、性能指标	国家、地方、行业质量标准文件、公开招标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
5	售后服务承诺	按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6	其他工作	配合甲方开展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工作

5.2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采购合同；
- （4）到货核验单（需采购核验人、复核人及乙方交货人三方签字盖章）、产品拍照图片、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原件、三包凭证、产品的检测报告、原厂质保承诺函等；
- （5）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4.1 中标通知书

南宁市政府采购 成交通知书

广西亮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桂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就2026-2028年良庆区市政道路绿化养护服务采购-分标I(项目编号:NNZC2025-G3-080057-GXGC)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成交金额: 4469760元

服务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后,按采购文件约定的日期凭本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相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具体事项请及时与采购人联系。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 陈风云

联系电话: 南宁市良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陈风云\0771-4500107

广西桂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2日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附件1），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服务项目中伴随的货物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有时执行）。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服务需求一览表

服务需求一览表							
标段				/分标			
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	序号	采购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参数	分项预算合计(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
	1	2026-2028年良庆区市政道路绿化养护服务采购	项	1	▲一、服务范围 良庆区住建局管辖的市政道路绿化(包含后排绿地)、古树名木、口袋公园、护坡绿地等绿化养护范围。一级养护绿地面积 46400.34 平方米,一级养护乔木 11400 株,一级养护古树名木 64 株;二级养护绿地面积 20708.84 平方米,二级养护乔木 3475 株。绿化养护范围主要分布在良庆区大沙田、金象二区、金象三区、金象四区、综合保税区、五象新区、玉洞工业园、玉洞商贸城等片区。 ▲二、服务内容及工作要求 统筹做好良庆区住建局管辖范围内的乔木(含古树名木)、灌木、草坪、地被、垂直绿化、时令草花等绿化养护、园林设施维护、人员管理、资料制作等综合日常管理和日常养护工作。上述绿化养护标准执行分区分级管理。中标单位对服务范围进行现状接收,在服务范围内,如因采购人改造建设造成服务内容增加或变动的,需无条件接收并服从采购人安排,合同费用不增加。 (一) 绿化养护方面 乔木(含古树名木)、灌木、草坪、地被植物、垂	4500000.00 元(150 万元/年,3 年共计 450 万元。)	其他未列明行业

直绿化、时令草花等植物的日常巡查管理和日常养护工作，包括淋水及排水等水分管理、土壤疏松及施肥等土肥管理、植物整形修剪、树盘和片植灌木等边线修整、松土、除杂草、抹芽、病虫害控制、植物防护、清理枯枝、黄土裸露或缺株补植、老化植物更换、超高土清理、古树名木养护、破除绿地内硬化、植物清洗及绿化垃圾清运等环境卫生保洁、四季鲜花种植和养护、小范围的绿地更新改造、抗旱防涝、扶正加固、绿地塌方修复、园林配套附属设施维护、灭“四害”、红火蚁及白蚁防治，以及安全生产、绿地保护(含绿化植物及其周边附属设施等，防止人为破坏绿化等，如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改变绿化用地性质、绿地内硬化地面、损害绿化和园林设施等行为，及时发现，及时上报)、投诉案件处理、绿化专项整治、“创城”和“创卫”及各系列检查考核迎检、重要节假日或活动的保障、突发事件和极端天气应对等涉及绿化养护、绿地管理等一系列工作。应做到服务范围内的植物长势良好，造型美观，适时修剪、施肥，整体景观效果优良，无黄土裸露现象，无杂草，无明显缺水现象，无病虫害或寄生，无入侵生物，无积尘；乔灌木无缺株、死株、断档，无倾斜、倒伏，无枯枝黄叶悬挂或掉落，草坪修剪平整，园林设施维护完好。**具体如下：**

1. 淋水

除雨天外，对乔木（含古树名木）、灌木、草坪、地被、垂直绿化、时令草花等植物，根据实际情况，至少每天全面淋水一次，且需淋足淋透，确保绿化植物长势良好。遇高温、太阳辐射强，应在上午 12 时前或下午 4 时后开展淋水作业。

2. 排水

				乔灌木树盘、色块、地被、草坪须设排水盲沟，保证雨季雨水能从地面顺畅排走。		
--	--	--	--	---	--	--

3. 植物修剪整形

(1) 乔木：按设计要求修剪并保持一定形状，同路段同品种的树冠形状、大小基本一致，树型优美，线条流畅，具有良好的整体观赏效果。一般乔木修剪以维持树种特征为主，树冠匀称，分枝合理。修剪面平滑整齐，无枝叶粘连，不留桩头，无枝杆撕裂，注意留芽方位，剪口做保护处理（直径 5cm 以上的剪口及时涂抹伤口愈合剂进行保护）。修剪后成形美观，内部通透，树体无下垂枝、低矮枝、过密枝、交叉枝、病虫枝、伤残枝、内膛枝、干枯枝、枯黄叶等。无钉挂物、缠绕物或其他杂物。棕榈科植物及时剪除黄叶、枯叶，维持其自然生长形态。每年至少对良庆区住建局管护范围内的行道树进行一次全面修剪，局部修剪视实际情况不间断、不定期开展。定干高度和枝下高不能影响车辆行驶及行人安全。树冠不应遮挡交通指示灯、指示牌等。位于人行道和非机动车车行道边的行道树，胸径在 5cm~9cm 的阔叶树小乔木定干高度不应低于 2m；其它乔木的定干高度不应低于 2.5m，枝下高不应低于 3m。位于机动车车行道边的行道树定干高度不应低于 2.5m，伸出车行道路上方的枝条距离路面高度不应低于 4.5m。行道树无明显遮挡房屋采光，枝叶无明显接触居民房屋等，且无安全隐患。消除安全隐患可采取轻度回缩整形修剪，如球冠树木：根据树木的树冠形状、树体结构、分枝特性、枝条类型兼顾景观效果进行修剪，截断主干顶端（即剪除树冠顶端），截断部分特长主枝尾部（适当保留主枝部分枝叶）；层形树木：主干截顶后保留二层以上树冠，合理剪除主枝尾部。修剪后明确主枝、侧枝、

次枝从属关系，使得树干、枝叶比例均衡协调，适当保留树荫，树形自然美观。

(2) 灌木：造型灌木、孤植灌木、片植灌木、绿篱等应及时修剪。造型灌木修剪成形美观，层次分明，内部通透。修剪后，图形清晰、优美，色块丰满无缺，线条明显、流畅、整齐，顶面平整，高度一致，侧面上下垂直。无光脚、死株、断档现象。每年对辖区内片植及孤植灌木修剪不少于 6 次。

(3) 地被：对蜘蛛兰、文殊兰、朱蕉、花叶良姜、麦冬等地被植物，视实际情况适当修剪，图形清晰，边线明显，保持整体整齐或有规律变化，无明显黄叶。树盘地被应定时修剪，形状、大小应规范、整齐。地被植物不能缠绕乔灌木。

(4) 花坛：及时剪除残花、枯枝、黄叶，并短截或疏去过高的枝叶，保持花坛中同一色块顶面高度基本一致。

(5) 草坪：草坪长势良好，青绿无枯黄，无明显病虫害、寄生，无大型杂草和异性杂草，保持草坪美观平整，不起团，高度控制在 8cm 以下，无明显坑洼、小洞，边缘线（与路面、色块交界处）清晰。视草坪生长情况，全年修剪不少于 7 次（每年 4 月至 10 月，每月一次）。

(6) 藤本植物：栏杆上藤本植物，须修剪过密枝、衰老枝，控制枝条下垂的长度基本一致，且不影响交通、视线。花期过后应适当重剪。攀援藤本爬满墙后，应适当修剪交叉蔓藤、病弱衰老蔓枝；有光脚或中空现象时，采用局部重剪、曲枝蔓诱引措施来弥补空缺。

4. 施肥松土

灌木色块、分车绿带和乔木（胸径 15 cm 以下的）、

整形灌木、孤植灌木视实际情况做树盘（边线整齐，大小合适），定期松土，保持土壤疏松通透，无积水。施肥时应按年度工作计划实行。每年乔木松土施肥不少于2次；灌木、开花小乔木、藤本植物等松土施肥不少于5次；草坪或地被施肥不少于3次。在每次实施过程中应通知采购人到现场确认，不得使用林业用肥，保证植物正常生长，无明显缺肥、肥害现象。

5. 病虫害防治

绿化植物（含古树名木）全面喷药每年不少于6次（每年4月至9月，每月一次），局部喷药视病虫害情况不间断、不定期开展。发生病虫害或有害生物情况，一经发现，立即上报采购人，同时开展防治工作。须按照操作规程，安全、科学、合理用药以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防治药物需低毒、无明显气味。每次喷药实施过程中应通知采购人到现场确认，如红棕象甲、椰心叶甲、天牛、白蚁、红火蚁、菟丝子、薇甘菊等危害须及时处置，持续跟踪防治效果，避免大面积危害；病虫害及有害生物防治，以预防为主，检查到位，随时掌握病虫害或有害生物的生长繁殖及危害情况，做好预测预防工作。喷药前，应及时剪除销毁病虫害或有害生物引起的病残枝败叶，并结合修枝，把徒长枝、过密枝剪去，创造通风透光环境，杜绝病虫害滋生蔓延。直径5cm以上的剪口及时涂抹伤口愈合剂进行保护。

6. 植物防护

对有安全隐患的乔木设置防护设施，防护设施稳固、完好、整齐、美观。有防寒、防冻措施，及时做好植物防寒、防冻工作，确保植物无明显冷害或冻害现象。

7. 清理工作

定期巡查绿化植物，及时清理危树、死株、死树桩、

残桩头及树根，同时把情况上报采购人。

8. 环境卫生

绿地内（含古树名木）：环境卫生干净整洁，无明显垃圾、枯枝、断枝、黄叶、枯枝落叶堆积、淤泥、超高土、碎石、砖块、杂物、围挡等现象；修剪后枝叶、碎草等绿化垃圾及时清理，做到日产日清，不得放置过夜；不焚烧生活垃圾和绿化垃圾；绿化植物无明显污渍、积尘、乱张贴等；无明显鼠迹现象；无养殖家禽、牲畜等；无种植农作物。

9. 补植

片植灌木、地被植物等缺失、死株、黄土裸露的，及时清理死株，补植原品种植物，且规格与原植株接近（高度落差不明显），同色块图形边线种植点线条清晰、流畅、整齐，色块丰满无缺，保证图形效果美观。乔木和孤植灌木死株或缺失的，及时清理死株、死树桩、残桩头及树根，及时补植原品种植物（乔木规格：胸径8cm以上、高度250cm以上、冠幅120cm以上；孤植灌木规格与原植株接近），保证成活；补植乔木或孤植灌木时，乔木或孤植灌木种植点须在树池内中心点上；平整种植土（含松土），无超高土，合理放有机肥等，并做好支撑加固。上述补植为常态化工作，补植各项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若因原品种客观原因导致植物长势不良等，由中标单位更换补植品种，须经过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10. 古树名木

古树巡查工作落实到位。每月巡查一次良庆区建成区所有古树，每周巡查一次征地拆迁范围内的古树，确保古树不遭受病虫害或有害生物侵害、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损伤、其他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每株古树

巡查结果以上传在工作群的水印相机拍摄的图片为证，图片须标记时间、地点。在乔木养护基础上，对古树开展松土、除杂草、施肥、病虫害防治、修剪、复壮等工作；不得过度修剪枝干；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有其他品种苗木生长的，及时清除。每年在入冬初期，统一对管辖范围内的古树进行一次全面的树干涂白工作（涂白高度至少 1.5m）；每年秋冬季，集中开展一次古树的开沟、施有机肥作业。

（二）内业管理方面

中标单位须严格根据本项目工作要求及实际情况提前制定各方面的年度和月度工作计划、月度工作总结、工作动态的周报表和月报表、月度专项工作现场核验表、月度农药肥料使用登记表、月度病虫害防治记录表、月度市政移植假植苗木库存动态明细表、月度考核整改反馈函、安全生产工作方案、灾害天气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疫情防控等台账工作，并明确各相关技术参数，材料须真实、详细，不弄虚作假。具体如下：

1. 正式进场提供服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之内以及服务期内第二、第三年的 12 月份第 3 周内提交年度工作计划（含全年绿化养护、人力、物力投入等）、公众责任保险、所有工作人员花名册、合同约定的园林机械设备及工具证明材料，并通过采购人审核。

2. 每月最后一周提交下个月的月度工作计划，并在当周内通过采购人审核。

3. 每月第一周提交上个月全体人员月度考勤表、各项工作月度总结、工作动态月报表、月度专项工作现场核验表、月度农药肥料使用登记表、月度病虫害防治记录表、月度市政移植假植苗木库存动态明细表、月度考核整改反馈函、安全生产工作等台账。

4. 每周第一个工作日提交上一周各项工作动态周报（周一至周日）及相关工作图片（显示拍摄时间）、日常检查整改反馈表（周一至周日）。
5. 节假日前一周内提交节假日期间灾害天气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层及作业层人员值班表，并在当周内通过采购人审核。
6. 针对寒潮、台风、强降雨、高温、洪涝等灾害天气和突发事件，应提前制定应急预案。经过采购人审核通过，及时落实工作安排，做好防御工作。灾后一周内做好工作总结并报送采购人。
7. 须在每一个季度（3 个月）内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古树名木的《古树名木养护情况检查记录表》填写，并于每个季度（即 3 月、6 月、9 月、12 月）最后一周内将材料报送采购人。
8. 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按采购人要求和时间节点报送疫情防控台账等其他资料。

（三）专项工作方面

整形修剪、病虫害防治、古树名木养护、水肥管理等各方面专项工作，须根据实际情况提前制定月度专项工作计划和具体实施方案。上报采购人审核通过后，中标单位按照专项实施方案开展工作，采购人进行监督和指导。专项工作完成后，中标单位及时通知采购人核验专项工作结果。

（四）绿化及有关市政设施管理方面

1. 中标单位须按采购人审核通过的月度工作计划，按时按质按量落实各项专项工作任务。
2. 中标单位根据“美丽南宁·整洁畅通有序大行动”、“创建文明城市”、“创建卫生城市”等各系列检查考评工作要求，配合采购人在规定时限内做好各项

				迎检、服务、整改及其他工作。 3. 中标单位须按时处理社会投诉(如市民来电反映等)、媒体曝光、市长热线投诉、数字化城管平台、网上信访、“美丽南宁”案件、“创文明城市”、创城小程序等系列迎检以及被有关部门督办等情况产生的各类案件。 4. 采购人下达整改函(口头或书面整改通知均为有效)，中标单位应按整改要求和整改期限进行整改,并按时将整改完成情况上报采购人。 5. 日常巡查工作落实到位,及时发现人为破坏绿化(如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改变绿化用地性质、绿地内硬化地面、损害绿化和绿化设施等行为),及时劝阻、制止损害绿化和绿化设施行为,同时上报采购人或相关单位(如报执法部门等),并跟进后续事宜直至恢复绿化原貌。 6. 针对台风、强降雨等灾害天气和突发事件,发生树枝折断和树木倒伏、树木倾斜影响交通或砸中车辆等造成财产损害和影响人身安全的,中标单位应及时发现,同时上报采购人,中标单位应采取措施迅速调配作业车辆、园林机械和工具、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到现场处理,并做好现场安全保护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7. 中标单位应及时维护、修复、清洗及缺失补装园林配套附属设施(如护栏、灌溉系统或取水阀等)。 8. 工地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和施工场地清洁卫生按“美丽南宁”、“数字城管”等文件及工作要求的规定执行,绿化养护产生的垃圾及时清理,日产日清,不得放置过夜。 9. 遇特殊情况,如重大活动、节假日等临时突击性任务,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统一调配管理,		
--	--	--	--	--	--	--

增加调配车辆或作业人员，调整作业时间，按时完成采购人安排的突击任务。

10. 绿化养护作业工具、材料要在规定位置摆放整齐，不得在工具房或规定位置以外摆放、堆放或藏匿工具、材料；不得在工具房或规定位置存放、藏匿与绿化养护工作无关的物品。工具房内不能私自接水电。禁止在工具房内给电动车充电。正确使用、管理水电等设施及工具房。

11. 为防止病媒生物传染病的发生和传播（病媒生物是指能够将病原体从人或者其他动物传播给人的生物，包括蚊、蝇、鼠、蟑螂等），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统一调配管理，在服务范围内开展预防、监测等防控工作，从源头降低传播风险。如基孔肯雅热等疫情，中标单位必须做好服务范围内清洁和消毒工作。

（五）安全生产

1. 落实安全生产工作方案，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年内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2. 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市政道路绿化施工时（含按作业规范使用绿化作业车辆，如车辆喷洒农药、大面积乔灌木修剪等），须在现场设立施工告示牌、施工标识牌，使用警示带合围作业区域，正确摆放反光安全锥等安全警示标志，引导市民避让。

3. 乔木修剪、施肥、喷药、高空作业、有扬尘或噪音的作业等对市容环境影响较大、技术要求严格的工作，提前 2 天通知属地社区，由社区通知其管辖的居民配合开展有关工作后，方可开展绿化作业。

4. 进行高大乔木修剪、高空作业、钩除大树枯枝黄叶等危险作业时，作业层人员和管理员必须穿戴安全防护服、安全帽、安全绳等安全防护用品；同时，绿化技

术管理员必须在现场进行技术指导,全程监督绿化工人按照技术要求及规范开展作业。

5. 喷农药、有尘作业等时,作业人员必须配带口罩,应主动避让市民。

▲三、人员配置要求

(一)本次采购固定服务人员配置总人数不少 21 人,投标人投标时,标书内的人员配置为正偏离的,即承诺的配置人数大于 21 人,将按承诺的正偏离的人数签订合同并按承诺的正偏离人员配置进行人员考核)。各岗位人员配置及要求如下:

1. 配备绿化技术管理员 3 人(其中 1 人兼任资料员)。其中:3 人具有园林或植保等相关专业初级以上职称。具有公文写作能力,熟悉运用电脑办公软件和基本电脑操作知识。负责统筹做好本项目综合管理工作(含现场管理、现场技术指导),及本项目所有材料、台账制作,能与采购人随时保持联系,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及指导。上述绿化技术管理员均为本项目专用配置(不接受多个项目使用同一绿化技术管理员,以免影响日常工作)。

2. 配备一线绿化养护人员 18 人,具体工作分配:

①专职五象新区绿化日常养护包干 4 人(其中教育主题公园绿化日常养护工作固定 1 人;歌海公园、桂园、山歌台、13 号路、云英路、歌韵路东一里、飞云里西一里和二里、纬二路绿化日常养护工作固定 3 人);
②专职玉洞高速出入口公共绿地日常养护工作固定 1 人;
③专职秀和路绿地休闲广场、祥和路和天翔街三角地绿化日常养护工作固定 1 人;
④专职综合保税区、亮岭路和一街二街、建业路、玉龙一街、玉阳街二里口袋公园等金象四区片区、大沙田片区等灌木、地被、

				藤本植物日常养护工作共 5 人；⑤专职社会投诉、网上信访、市长热线投诉、创城小程序、数字化城管平台等各类投诉案件处理及古树名木养护、乔木整形修剪等绿化日常养护工作共 7 人。须熟练掌握绿化养护基本知识技能，能熟练使用绿化养护相关工具、机械等绿化作业车辆，驾驶资格司机须持证上岗。中标单位按劳动法要求与一线绿化养护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全日制考勤，一线绿化养护人员须统一着安全服。女工 50 岁以下，男工 55 岁以下，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其中参与高空作业的人员年龄不得超过 50 岁（须熟练高空作业）。上述一线绿化养护人员均为本项目专用配置（不接受多个项目使用同一一线绿化养护人员，以免影响日常工作）。 （二）机动人员每年投入不少于 150 工日（重大活动、法定节假日、突击、应急活动等安排）：除固定服务人员须全员到岗外，每年需增派机动人员，其中：重大活动 50 工日、重大节假日 50 工日，突发天气、突发事件 50 工日。按采购人要求做好重大活动及各级各系列检查考评（如“美丽南宁·整洁畅通有序大行动”、“创建文明城市”、“创建卫生城市”等）、重大节假日期间（如元旦、春节、元宵、壮族三月三、清明、端午、劳动节、儿童节、国庆节、中秋节等）及突发天气（大风、强降雨、洪涝等灾害天气的前期摸底排查、防御准备、后期修剪等清理恢复工作）、突发事件的绿化应急任务。 （三）人员出勤考核 1. 中标单位派驻本项目的全体固定服务人员均须进行出勤考核，以人脸（指纹）考勤机、巡更器等考勤设备（由中标单位负责购买）进行考勤记录。每		
--	--	--	--	---	--	--

人须在工作时段起止时间点使用考勤机签到，中标单位须按月将加盖中标单位公章的考勤记录汇报至采购人。采购人可随时对中标单位的人员出勤情况进行检查。

绿化养护工作时段均为早上 8:00-12:00，下午 14:00-18:00。

绿化技术管理员（含资料员）工作时段均为早上 8:00-12:00，下午 14:00-18:00。

2. 在岗工作期间要求一线绿化养护人员统一穿着指定的工作服，带工作帽（服装及标识牌样式由采购方核准），不允许出现迟到、早退或中途脱岗、离岗、缺岗等现象。如有人员请假，由中标单位自行调整，以保证达到每日人员数量及工时的固定要求，且提前做好用工计划报采购人备案。工作时段内保证各方面工作人员能及时处理各类突发事件。

（四）人员管理

1. 中标单位须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管理架构，制定管理岗位职责以及一线作业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风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根据合同约定，配备足够的绿化技术管理员和一线绿化养护人员，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分工及工作人员的名单交采购人审批备案。驻本项目所有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也须上报采购人备案，如有更改须及时通知采购人，以便联系和沟通。

2. 中标单位须将各岗位人员安排或变动情况及时上报采购人，接受采购人监督。**不允许擅自调整更换绿化技术管理员**，如有人员变动调整的，须提前至少 5 个工作日书面报采购人，并通过采购人 3 个工作日的

考察，判断其是否胜任该岗位工作，考察通过书面答复同意其正式上岗；考察不能通过的，在3个工作日内安排合格人员递补考察，直至采购人考察通过书面答复同意其正式上岗为止；绿化技术管理员未正式上岗期间，中标单位法人须每个工作日到场管理2小时以上。对一线绿化养护人员安排（或变动）情况要至少提前3天及时上报采购人，以便于采购人对一线绿化养护人员进行监督。

3. 中标单位派驻本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须符合劳动法相关要求，能胜任工作岗位。中标单位服务合同期满后，须配合本项目的下一个中标单位在十天内完成所有的移交工作。

4. 中标单位须加强对本项目所有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保证本项目所有工作人员遵纪守法，使用礼貌用语，文明服务，不参与违法活动，并承担相关的管理责任。

5. 中标单位为本项目所有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必须重视和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四、耗材、机械、工具配置要求

为满足本项目各项工作所需质量和数量的要求，中标单位须配足开展各项工作所需的个人劳保用品、生产工具、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车辆（洒水车、清运垃圾的载货汽车、高空作业的起重机等），均为本项目专用配置（不接受多个工地使用同一机械，以免影响正常作业），须至少满足以下要求：

（一）个人日常工具：主要指满足日常养护所需质量和数量的生产工具、个人劳保用品及安全防护用

				具。其中： 1. 绿化养护工作服、安全帽、安全防护服、护目镜、手套、口罩、草帽、雨衣、警示牌、雨靴等, 均至少每人 1 套。 2. 铁铲、大锄头、小锄头、丁字锄、镰刀或勾刀、手锯、大小枝剪、大力剪、淋水胶管、打草防护网、泥箕、清扫工具等, 均至少每人 1 件。 3. 安全锥每人至少 2 个, 防护面罩至少每 3 人一份, 高空安全装备至少 5 套, 3m 以上工具梯 5 把, 2m 以上工具梯 5 把。 4. 临时堆放牌、施工告示牌、施工标识、高空落枝提示牌、垃圾清运工具等若干。 (二) 园林机械配置: 能够满足日常养护生产所需的园林机械配置最低如下: 洒水车 (至少 1 辆, 水箱容量不低于 10 吨); 高空作业的起重机 (至少 1 辆); 打药车 (至少 1 台, 水箱容量不低 6 吨, 配备喷射高度不低于 20 米的高压喷枪); 背式喷雾器 (至少 4 台, 水箱容量不低于 15 升); 清运垃圾的载货汽车 (至少 1 辆, 装载质量不低于 6 吨); 绿篱机 (至少 4 台); 草坪修剪机 (至少 2 台); 油锯 (至少 3 台); 高枝油锯 (至少 2 台); 8 米高枝剪 (至少 5 把)。以上配置中标后须提供证明材料, 即自有设备或车辆须附加盖公章的行驶证复印件、购买发票 (或凭证)、保险证明、公司入库清单 (含型号、数量)、相关照片等; 租赁设备或车辆须附加盖公章的行驶证复印件、租赁合同复印件 (租赁合同期限必须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相关照片等。以上配置进场后须实际投入本项目生产使用,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任意更换, 否则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所有车辆均须证牌齐全、有效, 并购买第三者		
--	--	--	--	---	--	--

责任险。

（三）按相关技术要求所需质量和数量的肥料、农药、植物防寒材料、植物遮阴网材料、植物支撑材料（须为专用的卡扣式支撑材料）及台风抢险等所需材料。

（四）养护产生的水电费等现场养护费用，均由中标单位自理。车辆运行费用（油费、机械维修、车辆租赁费、停车场租赁费等）及保险、年审、路桥费、车船使用税等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五、其他方面

（一）中标单位每年为本项目购买公众责任保险（附加自然灾害责任保险条款，附加火灾、爆炸、烟熏、水损责任保险条款，附加起重机械及不需注册的车辆责任保险条款等），每年保险期限内：累计赔偿限额不少于1000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少于200万元，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不少于200万元，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不少于200万元，每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不少于50万元，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不少于10万元。在本项目服务期3年内，自中标单位正式进场提供服务之日起12个月为一个年度，中标单位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必须完成第一个保险年度的公众责任险的购买，以后在上一个保险年度结束前一个月内完成下一个保险年度的公众责任险的购买，并向采购人提供加盖中标单位公章的公众责任险全套购买凭证，否则将在该周期的第二个月的月度考核时扣除合同款10万元。如自然灾害等事故产生损失的，在保险承保范围内的损失由保险赔付，超出承保范围或保险未购买的，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赔付。

（二）在合同期内，中标单位因各种原因，发生

				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其法律和经济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三）在合同期内，采购人接收新的绿化项目，结合实际情况，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安排对新增绿化项目进行代管。新增绿化项目的养护标准、养护要求及代管期限，中标单位可与采购人另外签订合同约定。 （四）如发现中标单位组织措施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严、实施方案中所列人员、机械设备（工具）与现场实际不符，导致本项目服务工作质量达不到标准的，采购人有权上报上级监管部门。 六、工作标准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广西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DB45/T 449—2007） （二）南宁市良庆区市政道路绿化养护服务考核办法（详见附件 3） （三）《南宁市城市绿化条例》 （四）《广西壮族自治区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五）《古树名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00 号） （六）《城市古树名木养护和复壮工程技术规范》（GB/T 51168） （七）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古树名木保护技术规范》（DB45/T 2310-2021） （八）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古树名木养护管理技术规程》（DB45/T 2308-2021）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必须签订合同。） 二、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且收到采购人书面进场通知后，自中标单位正式进场提供服务之					

款	日起计，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三、服务地点：良庆区市政道路（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验收标准、规范：国家、行业有关质量标准，采购文件上的服务需求，及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标供应商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采购人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组织有关专家及部门对成果进行审查，审查通过视为验收合格。 五、服务要求 （一）中标单位需严格按照应标时承诺的服务标准执行。 （二）质量保证期：自提交服务至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之日止。 （三）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40 分钟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四）服务技术人员要求：专职人员 ▲（五）整改期限 1. 采购人对扣分项给予限期整改，整改期限内同一地点同一事项不再重复扣分。整改期限后，同一地点同一事项仍出现问题的，再次扣分，可加倍扣分。若同一地点同一事项第三次出现问题的，且因中标单位养护不当或养护不及时造成的，扣除当月部分合同款。 2. 绿化养护方面： （1）黄土裸露、片植灌木死株或断档的，整改时限为 1-7 天。 （2）树枝折断、树木倾斜和倒伏的整改时限为 1 天，但重要节点位置的、影响交通及安全的，须立即整改。 （3）非自然倾斜树木、死株的整改时限为 1-3 天，但重要节点位置的、影响交通及安全的，须立即整改。 （4）杂草整改时限为 1-3 天。 （5）病虫害、寄生、蚂蚁窝的整改时限为 1-3 天。 （6）棕榈科乔木黄叶、乔木干枯枝悬挂整改时限为 1-3 天。 （7）病媒生物防治问题整改时限为 1-3 天。 （8）树体有藤蔓等缠绕物、钉挂物，借树木作为支撑物或固定物，在树上张贴广告、悬挂广告牌等其他物品（杂物）整改时限为 1-5 天。 3. 其他方面： （1）一线绿化养护人员缺岗整改时限为 1-2 天。 （2）现场绿化技术管理员缺岗整改时限为 1-2 天。
---	---

(3) 各类专项工作未依计划按时开展的整改期限为 1-3 天。

(4) 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有安全隐患、未做到安全文明作业、未落实安全生产工作等，须立即整改。

(5) 绿化带卫生保洁整改时限为 1 天，绿地卫生保洁（含附属园林设施）须立即整改。

(6) 园林设施破损整改时限为 1-5 天。

(7) 水电设施损坏整改时限为 2 个小时至 1 天。

(六) 中标单位若对扣分有异议，可向考核小组提出现场复议或向采购人提出复议，复议原则上需中标单位自行提交复议证据材料。复议或申诉有效期为 2 个工作日，逾期可视为自动放弃复议权。

六、其他要求

▲（一）报价必须包含以下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1. 工人工资、福利：人员工资、按有关规定必须购买的劳工意外保险费、社保费、节假日加班及补贴、高温补贴、员工福利待遇、中标单位认为有必要购买的其他保险如人身意外保险等。

2. 劳保用品、服装费：一切劳保用品、服装、安全生产配件、安全警示标志或工具等费用。

3. 培训费用：一切专业培训、办证费用。

4. 材料、工具、机械、车辆费用：除采购人提供以外所需的各类材料、工具、机械、车辆的购买或租赁费用、使用费用、维修保养费用、折旧费用等及所有车辆第三者责任险。

5. 设备费以及办公费：除采购人提供以外所需的设备以及办公设备费用。

6. 物资材料费：服务所涉及的所有符合质量数量要求的农药、肥料、防腐剂、油料、油漆、清洁剂、洗涤剂、消毒剂、植草格、植物防寒材料、植物支撑材料（须为专用的卡扣式支撑材料）、警戒线、安全锥、警示牌、各类设施设备零部件、水管、水泥、标识牌等。

7. 苗木补植费及死树补植费：包括黄土裸露补植费等，其中：片植灌木、地被植物补植原品种植物且规格与原植株接近（高度落差不明显），保证优良的景观效果；乔木和孤植灌木补植原品种植物（乔木规格：胸径 8cm 以上、高度 250cm 以上、冠幅 120cm 以上；孤植灌木规格与原植株接近），保证成活。因原品种客观原因导致植物长势不良等情况，需要更换补植品种的，由中标单位更换补植品种，须经过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8. 各类提供服务涉及的所有设施设备维护费。

9. “灭四害”、病媒生物防治所需材料及药物。

10. 垃圾外运费（含各种绿化垃圾、作业废料等）。

11. 肥料每年投入不少于年合同款的 1.5%且不得使用林业用肥，施肥时应按计划并通知采购人至现场确认，若实际使用少于该施肥投入费用，则将未投入费用在每年最后一个月养护经费中扣除少使用的肥料费。

12. 提供本采购项目服务期间可以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和合理利润。

13. 必要的保险费用及各项税金等。

14. 关于安全保护、突发事件处理、安全生产、消防、法律法规的相关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15. 投标风险包干：投标人应当根据项目大小及工作难易程度、现场环境、工期长短、采购人安排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以及招标文件等要求，自行考虑风险包干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中；中标后，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风险因素包括：因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其他活动等）、不良天气而采取的临时措施、政策性要求等因素。

16. 养护产生的水电费等。

17. 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二）项目管理

1. 中标单位不得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者，采购人将报监管部门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2. 中标单位在配备人员、工具、机械、设备、车辆等时，不得少于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最少配备数。中标合同签订后中标单位未按投标响应条件投入，则视为逾期不能提供服务，超过 10 个工作日采购人可报监管部门解除合同。中标单位在合同期内，须随时接受采购人对以上配备投入情况检查。中标单位投标时承诺的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如人数、机具数量及性能参数、服务措施等），作为中标后在服务过程中的考核依据。

3. 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按质量要求做好自治区、市、区等各级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等）中的工作。如采购人要求，还需提供该次迎检及有关活动的措施落实方案，并按采购人要求加强对相关范围的管理以及落实交办的各项任务。

4. 进场验收：进场后，中标单位须提供服务本项目的工具、机械、车辆等凭证（书面盖章版），进场后 10 天内完成所有设备交接、投入使用等工作；进场后 15 天内，采购人将根据中

标单位投标时的响应承诺对中标单位投入的工具、机械、车辆等进行查验。中标单位未按照投标时的相应承诺投入的，计入月度考核，且必须在 5 天内完成整改；逾期仍未完成整改，导致工作未能及时响应的，采购人有权报监管部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同时扣除相应合同款。

5. 根据《南宁市良庆区市政道路绿化养护服务考核办法》（详见附件 3），采购人对中标单位的绿化养护管理工作和养护质量进行检查和考核。检查考核结果与养护经费挂钩。全年养护经费平均分入每个月，根据每月的月度考核结果按月支付。

6. 养护范围内有取水口的，将另外签署取水口使用协议，协议期间，中标单位负责取水口的使用和管理，管理维修费、产生的水费按市场价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

▲（三）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中标单位所提交的服务经采购人按月考核后，根据月考核分数按合同规定按月拨付合同款，申请支付时采购人须提交月度考核通报材料（列明当月扣分及扣款，并加盖采购人、中标单位公章）。

▲（四）合同终止

中标单位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立即报监管部门终止合同且不作任何赔偿，并重新招标：

1. 中标单位未按其投标文件内的承诺投入本项目并提供服务，或服务未达标准的。
2. 缺员超过中标单位投标时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数的 20% 的。
3. 中标单位无故停止工作连续 2 个工作日（含 2 个工作日）以上，采购人有权按损失程度扣减合同款，并处以中标单位当年合同总额 3% 的违约金。若无故停止工作连续达 5 天（含 5 天）以上的。
4. 采购人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时，中标单位不重视，并连续 2 次或累计 3 次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
5. 未按投标时承诺的实施方案进行管养的。
6. 中标单位每年连续 2 个月或累计 3 个月的月度考核成绩低于 80 分，或当月月度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的。
7. 在实施过程中因处理不当发生 1 人以上（含）重伤，或者 50 万元以上（含）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的，造成较大损失引发社会恶劣影响的。
8. 不服从管理，连续 2 次或累计 3 次拒绝或不配合采购人安排的工作任务及协助处理应急

	事件。 9. 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五）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合同期内未出现合同终止相关情形的，中标单位须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向采购人申请续签第二年合同；第二年合同期内未出现合同终止相关情形的，中标单位须在第二年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向采购人申请续签第三年合同。 （六）投标人可在投标前进行现场勘察，自行前往，费用自理。联系电话：0771-4500107、0771-4304502。
其他说明	一、进口产品说明：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无要求。 二、核心产品：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无核心产品。 三、其他：本项目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

附件 3

南宁市良庆区市政道路绿化养护服务考核办法

为完善南宁市良庆区市政道路绿化养护服务工作的管理、监督及考核，维护良庆区市政道路绿化景观环境，使绿化养护工作实现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根据良庆区实际，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实施机构

由南宁市良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良庆区住建局）负责对良庆区市政道路绿化养护服务工作直接管理，具体由南宁市良庆区园林管理所（以下简称良庆区园林所）负责，良庆区园林所对中标单位的绿化养护管理工作和养护质量进行检查和考核。检查考核结果与养护经费挂钩。

二、考核范围

良庆区住建局管辖的市政道路绿化（包含后排绿地）、古树名木、口袋公园、护坡绿地等绿化养护范围。一级养护绿地面积 46400.34 平方米，一级养护乔木 11400 株，一级养护古树名木 64 株；二级养护绿地面积 20708.84 平方米，二级养护乔木 3475 株。

三、考核对象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取的 2026-2028 年良庆区市政道路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5-G3-080057-GXGC）中标单位。

四、考核标准和依据

（一）良庆区住建局与中标单位签订的 2026-2028 年良庆区市政道路绿化养护服务采购合同。

（二）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标准、要求。

（三）中标单位在其投标时的各种资料及承诺。

（四）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广西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DB45/T449—2007）。

（五）南宁市良庆区市政道路绿化养护服务考核评分细则（附件 A）

（六）南宁市良庆区市政街道绿化养护作业安全管理办法（附件 B）

（七）《南宁市城市绿化条例》

- (八)《广西壮族自治区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 (九)《古树名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800 号)
- (十)《城市古树名木养护和复壮工程技术规范》(GB/T 51168)
- (十一)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古树名木保护技术规范》(DB45/T 2310-2021)
- (十二)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古树名木养护管理技术规程》(DB45/T 2308-2021)

五、考核方式

考核采取“日常检查+月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由良庆区住建局负责,按月考核中标单位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及内业管理工作,采取分类评分综合考评办法。各项评分比例如下表:

月度考核分项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各项目目标 准分	分项比例
1	日常检查	人力和物力投入及管理、安全生产、绿化管理、绿化养护等	70	70%
2	专项检查	整形修剪、病虫害防治、水肥管理、古树名木养护等	20	20%
3	内业管理检查	各项工作台账报送情况	10	10%
综合分			100	100%

(一) 日常检查

根据《南宁市良庆区市政道路绿化养护服务考核评分细则》(详见附件 A),良庆区住建局每天对中标单位的日常养护管理工作进行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良庆区住建局下达整改函(或把问题通过微信工作群、电话等通知整改均有效),中标单位应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及时反馈整改结果上报良庆区住建局。若未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整改,则根据《南宁市良庆区市政道路绿化养护服务考核评分细则》(详见附件 A)规定扣除相应分值,并计入当月月度考核总评分。未完成整改或虽完成整改但造成实际损失的问题,除按规定扣除相应分

值，并计入当月月度考核。

一般程序：

现场巡查→下发整改通知→核验整改结果→上报结果→纳入当月考核整改回复材料

（二）专项检查

整形修剪、病虫害防治、水肥管理、古树名木养护等各方面专项养护工作，中标单位按投标承诺，须根据实际情况提前制定月度专项工作计划和具体实施方案，经良庆区住建局审核同意后，按月度工作计划落实各项养护工作。实施过程中须通知良庆区住建局，良庆区住建局派员到现场监督相关工作。实施完成后，须及时通知良庆区住建局到场核验。若未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作，则按《南宁市良庆区市政道路绿化养护服务考核评分细则》（详见附件 A）扣除相应分值，并计入当月月度考核总评分。

一般程序：

中标单位上交专项工作计划或方案→良庆区住建局审核通过→良庆区住建局派员监督及指导工作→良庆区住建局抽查专项工作开展情况→专项工作完成后中标单位将专项工作结果上报良庆区住建局→良庆区住建局核验专项工作结果→纳入对应月考核

（三）内业管理检查

在规定的时间内，中标单位未按良庆区住建局要求提交各项工作台账，根据《南宁市良庆区市政道路绿化养护服务考核评分细则》（详见附件 A）规定扣除相应分值，并计入当月月度考核总评分。

六、整改期限

（一）采购人对扣分项给予限期整改，整改期限内同一地点同一事项不再重复扣分。整改期限后，同一地点同一事项仍出现问题的，再次扣分，可加倍扣分。若同一地点同一事项第三次出现问题的，且因中标单位养护不当或养护不及时造成的，扣除当月部分合同款。

（二）绿化养护方面

1. 黄土裸露、片植灌木死株或断档的，整改时限为 1-7 天。
2. 树枝折断、树木倾斜和倒伏的整改时限为 1 天，但重要节点位置的、影响

交通及安全的，须立即整改。

3. 非自然倾斜树木、死株的整改时限为 1-3 天，但重要节点位置的、影响交通及安全的，须立即整改。

4. 杂草整改时限为 1-3 天。

5. 病虫害、寄生、蚂蚁窝的整改时限为 1-3 天。

6. 棕榈科乔木黄叶、乔木干枯枝悬挂整改时限为 1-3 天。

7. 病媒生物防治问题整改时限为 1-3 天。

8. 树体有藤蔓等缠绕物、钉挂物，借树木作为支撑物或固定物，在树上张贴广告、悬挂广告牌等其他物品（杂物）整改时限为 1-5 天。

（三）其他方面

1. 一线绿化养护人员缺岗整改时限为 1-2 天。

2. 现场绿化技术管理员缺岗整改时限为 1-2 天。

3. 各类专项工作未依计划按时开展的整改期限为 1-3 天。

4. 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有安全隐患、未做到安全文明作业、未落实安全生产工作等，须立即整改。

5. 绿化带卫生保洁整改时限为 1 天，绿地卫生保洁（含附属园林设施）须立即整改。

6. 园林设施破损整改时限为 1-5 天。

7. 水电设施损坏整改时限为 2 个小时至 1 天。

七、考核等级评定

根据以上各项检查结果，每月进行综合考核等级评定。标准如下：

考核等级评定表

评分等级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综合分	≥95 分	≥80 分	<80 分

八、考核结果的运用

（一）月度考核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内业管理检查的考核结果运用于月度养护经费核拨，全年养护经费平均分入每个月，根据每月的月度考核结果按月支付。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每月月度养护经费 = 全年养护经费 ÷ 12 个月

1. 当月考核等级为优秀或合格的，当月不扣减月度养护经费。

2. 当月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核减经费额=（80 - 实际综合分）×（月度养护经费÷80）。

（二）以下情况扣除当月的部分合同款

1. 被自治区级以上媒体点名负面报道的，每次每件扣除 1 万元；被自治区级媒体点名负面报道的，每次每件扣除当月合同款的 5000 元；被市级媒体点名负面报道的，每次扣除当月合同款的 1000 元。

2. 受到上级点名通报批评或领导点名批示整改的，自治区及以上的每次每件扣除当月合同款的 2000 元；市委、市政府级的，每次每件扣除当月合同款的 1000 元；城区级的，每次每件扣除当月合同款的 500 元。

3. “创文明城”、“创卫生城”、“美丽南宁”等系列行动以及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等迎检工作均纳入月度考核。在此类检查考评迎检工作中，中标单位因工作不到位或整改不及时，在各类创城办、各级大行动办、市市政园林局、数字城管等各系列检查中发现问题被督办的，每次每件扣除当月合同款 500 元；未按要求限期整改到位的，每次每件扣除期限所在当月合同款 200 元。

4. 对灾难天气、安全事故等特殊突发事件，或公共卫生事件等，应参照往年规律及经验，预先制定基本的响应机制及应对方案，并根据采购人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指示迅速落实工作。期间因工作不到位造成安全事故、财产损失等的，由中标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和经济损失。事件过后，良庆区住建局将根据事件前后中标单位的响应情况、实施效率、整改完成效果等方面，对此事件进行专项评估，每次每件扣除当月合同款的 1000 元。

5. 针对台风、强降雨等灾害天气和突发事件，发生树枝折断、树木倒伏和倾斜影响交通或砸中车辆等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安全，中标单位存在漏报、瞒报，每次每件扣除当月合同款的 500 元，导致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事故全部由中标单位承担。

6. 现场作业时，未设立施工告示牌、施工标识，或未使用警示带合围作业区域，或未摆放反光安全锥等安全警示标志，或作业工具等摆放在警示锥筒、警示带合围作业区域外的，一经发现，每次每项扣除当月合同款的 100 元；若同时存

在两项及以上的，加倍扣款。

7. 进行高大乔木修剪、高空作业、钩除大树枯枝黄叶等危险作业时，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未配戴安全帽，或绿化技术管理员未在现场进行技术指导、全程现场监督管理的，一经发现，每次每人扣除当月合同款的 100 元。

8. 社会投诉（如市民来电反映等）、网上信访、市长热线投诉、创城小程序、数字化城管平台等各类投诉案件，存在整改不及时导致案件超期的，或整改不到位导致形成投诉案件的，或假结案的，每次每件扣除当月合同款的 200 元。

9. 出现病虫害或有害生物情况，未及时清除植株上的寄生物（菟丝子等），或喷药后不及时跟踪，造成寄生物（菟丝子等）、病虫害或有害生物二次爆发的，每次每株（5 平方米）扣除当月合同款的 100 元。

10. 日常巡查发现古树被移植或砍伐，或其他损害古树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等，未采取措施劝阻、制止，未及时上报良庆区住建局，或漏报、瞒报、未跟进后续事宜，或导致受到上级点名通报批评、督办及领导点名批示整改的，或形成投诉案件的，每次每株扣除当月合同款的 500 元。

11. 在工具房内给电动车充电，一经发现，每次每辆扣除当月合同款的 100 元。

（三）中标单位若对扣分有异议，可向考核小组提出现场复议或向采购人提出复议，复议原则上需中标单位自行提交复议证据材料。复议或申诉有效期为 2 个工作日，逾期可视为自动放弃复议权。

八、考核原则

（一）考核小组成员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科学合理、公开透明、认真负责的原则。

（二）中标单位应配合、支持考核工作，不能以任何理由妨碍考核工作。

九、本办法实施过程中的具体问题，由南宁市良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附件：A. 南宁市良庆区市政道路绿化养护服务考核评分细则

B. 南宁市良庆区市政道路绿化养护作业安全管理办法

C. 南宁市良庆区市政道路绿化养护月度考核通报表（样表）

- D. 南宁市良庆区市政道路绿化养护工作动态周报表（样表）
- E. 相关工作照片（模板）
- F. 南宁市良庆区市政道路绿化养护工作整改反馈表（样表）
- G. 南宁市良庆区市政道路绿化养护专项工作现场核验表（样表）
- H. 南宁市良庆区市政道路绿化养护工作动态月报表（样表）
- I. 南宁市良庆区市政道路绿化苗木移植库存及出圃去向登记表（样表）
- J. 南宁市良庆区市政道路绿化养护及案件缺失补植登记表（样表）
- K. 南宁市良庆区市政道路绿化养护工作人员考勤登记表（样表）
- L. 古树名木养护情况检查记录表（样表）
- M. 南宁市良庆区市政道路绿化养护工作人员花名册（样表）
- N. 园林绿化机械工具数量汇总表（样表）

附件 A

南宁市良庆区市政道路绿化养护服务考核评分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备注
一	人力、物力投入和管理		
1	包括管理层及作业层等在内的所有工作人员，须按投标文件承诺，按时按量上岗。	(1) 检查发现管理层或作业层人员，当月未按投标文件承诺配置人员数量，在当月合同价款中扣除 3500 元/人。 (2) 检查发现管理层或作业层人员，当天未按投标文件承诺到位的，每人每天扣 0.5 分；弄虚作假的，每人每天扣 1 分。 (3) 未经良庆区住建局同意，自行调整更换管理层人员的，在当月合同价款中扣除 3500 元/人。	
2	所有工作人员须做好考勤，遵守工作纪律，不迟到、不早退、不空岗、不串岗，离岗须经良庆区住建局同意；如有人员请假等情况，由中标单位自行调整以保证达到每日人员数量及工时的固定要求。	(1) 所有工作人员未考勤，迟到或早退 30 分钟内的，每人每次扣 0.5 分；迟到或早退 30 分钟以上的，每人每次扣 1 分。 (2) 无故离岗 30 分钟内的，每人每次扣 0.2 分；30 分钟以上 1 小时以内的，每人每次扣 0.5 分；3 小时以上的每人每次扣 1 分；无故缺岗一天的，每人每天扣 1.5 分。	
3	作业层工作人员须统一穿着指定工作服。	作业层工作人员未按要求统一着装的，一经发现，每人每次扣 0.2 分。	
4	严禁管理层人员及作业层人员在上班时间内饮酒、酒驾或醉酒状态下开展作业，上班时间内不得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1) 上班时间内饮酒、酒驾或醉酒状态下开展作业的，一经发现，在当月合同价款中扣除 3500 元/人。 (2) 上班时间内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一经发现，每人每次扣 0.5 分。	
5	所有工作人员须掌握其所在岗位上基本的知识与技能。管理层人员须按照良庆区住建局审核通过的工作计划、方案、操作规程等，	(1) 管理层及作业层人员未掌握其所在岗位必备的知识和技能、无法胜任岗位、无证作业，不按操作规程要求、工作中出现不当指导或操作，造成植物、工具机械、设施设备损失的，按情节严重程度，每人每次扣 0.5-3 分；形成案件被城区督办的，按情节严重程度，每人每次扣 0.5-5	

	结合实际,正确指导作业层人员开展各项工作。作业层人员须按照良庆区住建局及现场管理层人员的指导开展各项工作,认真负责,服从安排。岗位轮换需做好工作交接。	分;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按情节严重程度,每人每次扣 5-10 分;隐瞒或未及时告知良庆区住建局的,按情节严重程度,每次扣 5-10 分。上述情况产生的所有损失均由中标单位赔偿。 (2) 作业层人员不服从采购方、项目经理或管理层现场技术管理员的工作安排的,一经发现,每人每次扣 0.5 分。 (3) 管理层及作业层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市民发生争执,一经发现,每人每次扣 0.5 分。 (4) 未做好工作交接导致工作无法顺利开展,作业层人员的,每人每次扣 0.2 分;管理层人员的,每人每次扣 0.5 分。	
6	管理层人员须按良庆区住建局要求开展各种专项、临时性的养护等工作任务,及每天开展绿化巡查工作(将每天巡查工作情况上报良庆区住建局)。	(1) 未完成良庆区住建局安排的各种专项、临时性的养护等工作任务的,按情节严重程度,每次扣 0.2-2 分。 (2) 无故缺勤临时突击任务、无故不落实良庆区住建局的技术指导或未按规定按质按量完成专项养护工作的,按情节严重程度,每次每处扣 0.2-2 分。 (3) 未开展每天绿化巡查工作或未上报每天巡查工作情况的,每次扣 0.2 分。	
7	按投标文件承诺投入工具、材料、机械、车辆,确保正常运作,妥善管理、保养、处理,保证各项工作及时响应、正常开展、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中标单位未按投标文件承诺投入工具、材料、机械、车辆等,未正常运作,导致工作未能及时响应、未正常开展、未按规定按质按量完成的,按情节严重程度,每次扣 0.5-5 分。	
8	农药、肥料等妥善保管、处理。	(1) 乱扔、乱放的,按情节严重程度,每次扣 0.5-3 分。 (2) 不及时处理剩药、剩肥料、空药瓶(袋)、	

		空肥料袋等，或遗留现场的，按情节严重程度，每次每处扣 0.5-3 分。	
9	保持洒水车、载货汽车（清运垃圾）、起重机（高空作业）等车辆有良好工作性能；按时按质完成各项工作；出现故障应及时维修，必要时安排替补车辆保证绿化养护工作正常运行，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误绿化养护工作。	（1）洒水车、载货汽车（清运垃圾）、起重机（高空作业）等车辆带病作业，或车辆标识不清晰、不完整，车容不整洁、有异味的，按情节严重程度，每次每辆扣 1-5 分。 （2）绿化垃圾清运途中撒漏的，按情节严重程度，每处扣 1-5 分。 （3）出现故障，未及时维修，或未安排替补车辆，或以各种理由延误绿化养护工作，按情节严重程度，每次扣 1-5 分。	
10	积极参加业务学习、安全培训、会议等，圆满完成市政道路绿化临时突击任务。按要求按时参加良庆区住建局的相关会议、检查、考核。	（1）无故缺勤临时突击任务、无故不听从管理层的技术指导、没有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专项养护任务的，每人每次扣 0.5 分。 （2）参加业务学习、安全培训、会议等迟到或早退的，每人每次扣 0.2 分；无故缺席业务学习、安全培训、会议等的，每人每次扣 0.5 分。 （3）月度考核时，管理层人员无故迟到 15 分钟内的，每人每次扣 0.2 分；无故迟到 30 分钟内的，每人每次扣 0.5 分；无故迟到 30 分钟至 1 小时的，每人每次扣 0.5 分；无故迟到 1 小时以上的，视为管理层人员缺席月度考核，每人每次扣 1.5 分。	
二	内业管理		
1	正式进场提供服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之内以及服务期内第二、第三年的 12 月份第 3 周内提交年度工作计划（含全年绿化养护、人力、物力投入等）、公众责任保险、所有工作人员花名册、合同约定的园林机械设备及工	（1）不按时提交年度工作计划，扣 0.5 分；每逾期一天，在原扣分基础上加扣 0.2 分。 （2）服务期内每年不按时提交公众责任保险（加盖公章的合同、发票等复印件），扣 0.5 分；每逾期一天，在原扣分基础上加扣 0.2 分。 （3）不按时提交所有工作人员花名册（加盖公章的人员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相应操作证或证书复印件等），扣 0.5 分；每逾期一天，在原	

	具证明材料，并在进场之日起 30 天内通过良庆区住建局审核。	扣分基础上加扣 0.2 分。 (4) 不按时提交合同约定的园林机械设备及工具证明材料如加盖公章的洒水车、载货汽车（清运垃圾）、起重机（高空作业）等车辆、机械设备或工具等彩色图片、发票、合同等复印件，每项扣 0.5 分；每逾期一天，在原扣分基础上加扣 0.2 分。	
2	每月最后一周提交下个月的月度工作计划，并在当周内通过良庆区住建局审核。	不按时提交月度工作计划，每次扣 0.5 分；每逾期一天，在原扣分基础上每项加扣 0.2 分。	
3	每月第一周提交上个月全体人员月度考勤表、各项工作月度总结、工作动态月报表、月度专项工作现场核验表、月度农药肥料使用登记表、月度病虫害防治记录表、月度市政移植假植苗木库存动态明细表、月度考核整改反馈函、安全生产工作台账。上述材料须真实、详细，符合实际情况，不弄虚作假。	不按时提交全体人员月度考勤表、月度总结、工作动态月报表、月度专项工作现场核验表、月度农药肥料使用登记表、月度病虫害防治记录表、月度市政移植假植苗木库存动态明细表、月度考核整改函、安全生产工作台账等，每项扣 0.5 分；每逾期一天，在原扣分基础上每项加扣 0.2 分；弄虚作假的，每次每项扣 1 分。	
4	每周第一个工作日提交上一周各项工作动态周报表（周一至周日）及相关工作图片（显示拍摄时间）、日常检查整改反馈表（周一至周日）。上述材料须真实、详细，符合实际情况，不弄虚作假。	不按时提交工作动态周报表（周一至周日）及相关工作图片（显示拍摄时间）、日常检查整改反馈表（周一至周日），每项扣 0.5 分，每逾期一天，在原扣分基础上每项加扣 0.2 分；弄虚作假的，每次每项扣 1 分。	
5	节假日前一周内提交节假日期间灾害天气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不按时提交灾害天气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层及作业层人员值班表，每次每项扣 0.5 分；弄虚作假的，每次每项扣 1 分。	

	管理层及作业层人员值班表,并在当周内通过良庆区住建局审核。		
6	针对寒潮、台风、强降雨、高温、洪涝等灾害天气和突发事件,应提前制定应急预案。经过良庆区住建局审核通过,及时落实工作安排,做好防御工作。灾后一周内做好工作总结并报送良庆区住建局。	(1) 未制定应急预案,每次扣 0.5 分。 (2) 灾后一周内未按时提交工作总结,每次扣 0.5 分。	
7	须在每一个季度(3个月)内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古树名木的《古树名木养护情况检查记录表》填写,并于每个季度(即3月、6月、9月、12月)最后一周内将材料报送良庆区住建局。	不按时提交合同约定的所有古树《古树名木养护情况检查记录表》(含电子版及加盖公章的纸质版),每次每株扣 0.2 分;每逾期一天,在原扣分基础上每株加扣 0.2 分;弄虚作假的,每次每株扣 0.2 分。	
8	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按良庆区住建局要求和时间节点报送疫情防控台账等其他资料。	(1) 未按良庆区住建局要求落实疫情防控工作,每次每项扣 0.5 分。 (2) 未按时提交良庆区住建局要求的疫情防控等其他资料,每次扣 0.5 分,每逾期一天,在原扣分基础上每项加扣 0.2 分;弄虚作假的,每次每项扣 1 分。	
三	专项工作		
1	整形修剪、病虫害防治、古树名木养护、水肥管理等各方面专项工作,须根据实际情况提前制定月度专项工作计划和具体实施方案,上报良庆区住建局审核通过(上报时间参	(1) 专项工作计划等材料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良庆区住建局提出的意见完成修改,视为审核未通过,每次每项扣 0.5 分;弄虚作假的,每次每项扣 1 分。(上述考核标准扣分,同样适用内业管理序号第 1、2、3、4、5、6、7 条的全年工作计划、月度工作计划、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等各项材料)。	

	考内业管理序号第 2 条), 中标单位按照专项实施方案开展工作, 良庆区住建局监督和 指导, 中标单位及时通知良庆区住建局核验 专项工作结果。	(2) 未按月度工作计划完成各项专项工作, 或未通知良庆区住建局核验结果的, 每项每次扣 0.5 分, 每逾期一天, 在原扣分基础上每项加扣 0.2 分。 (3) 未制定乔木修剪方案报园林绿化主管部门 备案, 擅自截断乔木主枝、主干等重度修剪的, 每次扣 0.5-5 分。	
四	安全生产		
1	落实安全生产工作方 案, 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年内无安全生产事 故发生。	(1) 不落实安全生产工作方案, 不采取安全防 护措施的, 每次扣 0.5 分。 (2) 发生事故造成各类资产损失的, 按情节严 重程度, 每次扣 5-40 分, 中标单位赔偿全部损 失, 良庆区住建局扣除当月合同款, 同时立即报 监管部门终止合同。 (3) 遇到各类突发事件, 未及时上报良庆区住 建局, 未及时整改, 按情节严重程度, 每次每件 扣 0.5-5 分; 或漏报、瞒报导致形成案件的, 每 次每件扣 1-10 分。	
2	绿地安全管理	(1) 日常巡查不到位, 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死株、 危树、断枝、倾斜树木、园林绿化设施破损或缺 失等, 未巡查或未及时排查处理的, 按情节严重 程度, 每次每处扣 0.2-5 分。 (2) 植物未按要求适时修剪的(遮挡交通设施、 路灯、存在安全隐患、影响居民生活等情况未及 时修剪的), 每次每株(处)扣 0.2-5 分	
3	做到安全文明施工。规 范做好各项安全防护 措施。作业时按要求做 好现场安全围合, 规范 设置警示牌安全锥筒 等, 穿戴安全防护服、 安全帽、安全绳等安全 防护用品; 绿化作业车 辆做好安全提示。	(1) 进行专业性施工操作的作业层人员不具备 相应操作证的, 每人每次扣 1 分。 (2) 未使用警示带合围作业区域, 或未正确摆 放反光安全锥筒、警示牌(施工告示牌、施工标 识牌)等安全警示标志的, 或作业工具等摆放在 警示锥筒、警示带合围作业区域外的, 每次每处 扣 0.5 分。	

		(3) 作业现场, 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不按规范穿着安全防护服、安全帽、防护眼镜、口罩、绝缘鞋、绝缘手套、安全绳等安全防护用品, 或在高压线(电线)附近绿化作业未穿戴绝缘鞋和绝缘手套等, 或修剪草坪时不设置安全挡板(或安全网)等, 或喷农药、有尘作业等时, 未配带口罩的, 每人每次扣 0.5 分。 (4) 作业时未避让车辆、市民等, 导致车辆、市民衣服或身上沾上污渍等的, 每次扣 0.5 分; 导致市民受伤或车辆等损坏的, 每次扣 5 分; 以上情况均由中标单位负责赔偿全部损失。 (5) 作业现场车辆未做安全提示, 每次扣 0.5 分。	
五	绿化管理		
1	中标单位须按良庆区住建局审核通过的月度工作计划, 按时按质按量落实各项专项工作任务。	(1) 每月专项工作完成率, 仅完成 80%-90%的, 每项扣 0.2 分; 仅完成 70%-79%的, 每项扣 0.5 分; 仅完成 60%-69%的, 每项扣 1 分; 低于 60%的, 每项扣 1.5 分; 低于 50%的, 每项扣 2 分。 (2) 已按月度工作计划落实专项工作, 但景观效果较差的, 每项每处扣 0.5-5 分。 (3) 每月专项工作完成后, 《月度专项工作现场核验表》未通过良庆区住建局现场核验合格的(参考考核评分细则), 每项每处扣 0.2-5 分。	
2	中标单位根据“美丽南宁. 整洁畅通有序大行动”、“创建文明城市”、“创建卫生城市”等各系列检查考评工作要求, 配合良庆区住建局在规定时间内做好各项迎检、服务、整改及其他工作。	在“美丽南宁. 整洁畅通有序大行动”、“创全国文明城市”、“创全国卫生城市”等系列检查考评活动及日常工作中, 因工作不到位或整改不及时, 形成案件, 被各级大行动(美丽)办、各级创卫办、上级主管部门、数字城管等有关部门督办的, 未按要求、时限处理的, 每宗案件扣 1-5 分; 假结案的, 每宗案件扣 1-5 分。	
3	中标单位按时处理社会投诉、媒体曝光、市	社会投诉(如市民来电反映)、媒体曝光、市长热线投诉、数字化城管平台、网上信访、“美丽	

	长热线投诉、数字化城管平台、网上信访、“美丽南宁”案件、“创文明城市”、创城小程序等系列迎检以及被有关部门督办等情况产生的各类案件。	南宁”案件、“创文明城市”、创城小程序等各类投诉，整改不及时导致案件超期的，或整改不到位导致形成投诉案件的，或假结案的，每宗案件扣 1-5 分。	
4	良庆区住建局下达整改函（或把问题通过微信工作群、电话等通知整改均有效），中标单位应按整改要求和整改期限进行整改，并按时将整改完成情况上报良庆区住建局。	（1）未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的，每项扣 0.5 分，每逾期一天，在原扣分基础上每项加扣 0.2 分。 （2）未按整改函要求进行整改的，或整改完成后未上报良庆区住建局现场核验，按情节严重程度，每次每项扣 0.2-5 分。	
5	日常巡查工作落实到位，及时发现人为破坏绿化（如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改变绿化用地性质、绿地内硬化地面、损害绿化和绿化设施等行为），及时劝阻、制止损害绿化和绿化设施行为，同时上报采购人或相关单位（如报执法部门等），并跟进后续事宜直至恢复绿化原貌。	（1）未巡查或未及时发现损害绿化及绿化设施的行为，或发现后未劝阻、未制止，未上报良庆区住建局或相关单位（如报执法部门等）、隐瞒自行处理、未跟进后续直至恢复绿化原貌，按情节严重程度，每次每项扣 0.5-5 分。上述情况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2）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或未经良庆区住建局同意，中标单位擅自同意个人或单位占用城市绿化用地、改变绿化用地性质，修剪、移植或砍伐树木等，每次每项扣 0.5-5 分；导致绿化缺失、景观破坏等，由中标单位按照良庆区住建局要求整改。上述情况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6	针对台风、强降雨等灾害天气和突发事件，发生树枝折断和树木倒伏、树木倾斜导致影响交通或砸中车辆等造成财产损害和人身安全的，中标单位应及时发现，同时上报良庆区住建局。中标单位采取	（1）因防御工作不及时、落实不到位、方法不正确等，造成植物损伤、景观破坏、设施设备损坏等，每次每处扣 0.2-3 分。由中标单位按照良庆区住建局要求恢复原状。 （2）未巡查或未及时发现，或发现后未上报良庆区住建局，每次每处扣 0.5 分；存在漏报、瞒报或整改不及时导致形成投诉案件的，每次每件扣 0.5-5 分。	

	措施迅速调配作业车辆、园林机械和工具、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到现场处理,并做好现场安全保护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3) 接到良庆区住建局通知后 40 分钟内,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未到指定现场,或未调配作业车辆、园林机械和工具等到指定现场作业的,每次每处扣 0.5 分;每延迟 30 分钟,在原扣分基础上加扣 0.5 分。	
7	遇特殊情况,如重大活动、节假日等临时突击性任务,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服从良庆区住建局统一调配管理,增加调配车辆或作业人员,调整作业时间,按时完成良庆区住建局安排的突击任务。	(1) 不服从良庆区住建局统一调配管理,或不增加调配车辆和作业人员,不调整作业时间,按情节严重程度,每次每项扣 0.5-5 分。 (2) 未按时完成良庆区住建局安排的突击任务,每次扣 0.5-5 分。	
8	乔木修剪或施肥、喷药、高空作业、有扬尘或噪音的作业等对市容环境影响较大、技术要求严格的工作,提前 2 天通知属地社区,由社区通知其管辖的居民配合开展有关工作,后方可开展绿化作业。	未提前 2 天通知属地社区,直接开展绿化作业的,每次扣 0.5 分。	
9	古树名木巡查工作落实到位。每月巡查一次合同约定的所有古树名木,每周巡查一次征地拆迁范围内的古树名木,确保古树名木不遭受病虫害或有害生物侵害、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损伤、其他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	(1) 未按月开展古树名木巡查工作的,每次每株扣 0.2 分;弄虚作假的,每次每株扣 0.2 分。 (2) 巡查发现古树名木保护牌、保护设置、保护标志等损毁、遗失的,未及时上报良庆区住建局,每次每株扣 0.2 分。 (3) 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向外五米范围内出现修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敷设管线、架设电线、挖坑取土、采石取砂、淹渍或者封死地面、铺设非通透性硬化地面、排放烟气、倾倒污水垃圾、堆放或者倾倒易燃易爆或者有毒有害物品等情况,未及时上报良庆区住建局,按情节严重程度,每次每株扣 0.2-10 分。	

		(4) 古树被刻划、钉钉，在古树名木上缠绕、悬挂物体，使用树干作支撑物、紧挨树干堆压物品、过度修剪枝干等，每次每株扣 0.2-1 分。 (5) 古树遭受病虫害、剥损树皮、掘根、有毒有害物质灌注或自然灾害损伤，出现明显生长衰弱、濒危症状，未及时上报良庆区住建局，按情节严重程度，每次每株扣 0.2-10 分。 (6) 古树被移植或砍伐，或其他损害古树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未劝阻、未制止，未及时上报良庆区住建局，漏报、瞒报，未跟进后续事宜，按情节严重程度，每次每株扣 5-10 分。因上述原因，导致受到上级点名通报批评、督办或领导点名批示整改的，或形成投诉案件的，每次每株扣除当月合同款的 500 元。	
六	绿化养护		
(一)	乔木		
1	乔木生长良好，符合物候状况，枝叶健壮、色泽正常；观花植物适时开花，无病虫害、寄生，无死株、缺株。	(1) 乔木明显长势不良、萎蔫、枯黄或有明显病虫害、寄生的，一级每株扣 0.2-1 分，二级每株扣 0.1-0.5 分。 (2) 乔木缺株、倒伏、死树和树桩未及时处理，一级每株扣 0.5-2 分，二级每株扣 0.2-1 分。	
2	乔木无明显黄叶、断枝。棕榈科植物及时剪除黄叶、枯叶，维持其自然生长形态。	乔木明显黄叶、断枝或棕榈科植物黄叶、枯叶，未及时剪除的，一级每处扣 0.2-1 分，二级每处扣 0.1-0.5 分。	
3	树体正直不偏斜、无钉挂物，无借树木作为支撑物或固定物，无张贴广告、悬挂广告牌、缠绕物或其他物品（杂物）。	(1) 树体偏斜有安全隐患，未及时扶正和加固，一级每株扣 0.5-2 分，二级每株扣 0.2-1 分。 (2) 受灾天气过后未在整改期限内将偏斜树体扶正和加固，一级每株扣 0.5-2 分，二级每株扣 0.2-1 分。	

		(3) 树体有藤蔓和铁丝等缠绕物、钉挂物，借树木作为支撑物或固定物，在树上张贴广告、晾晒衣物、悬挂广告牌等其他物品（杂物），一级每次每处扣 0.2-1 分，二级每次每处扣 0.1-0.5 分。	
4	乔木（草坪内）做树盘，边线整齐，树盘成圆形且树木主干基部在中心点、大小合适，树盘面略低于草坪地面，树盘或树池内无杂草、碎石、砖块、绿化垃圾、杂物等。	(1) 未做树盘，树盘边线不整齐、不成圆形、大小不一致、树盘内泥土高于草坪地面、树木主干基部未在树盘中心点，一级每处扣 0.2-1 分，二级每处扣 0.1-0.5 分。 (2) 树盘或树池内有杂草、碎石、砖块、绿化垃圾、杂物等的，一级每处扣 0.2-1 分，二级每处扣 0.1-0.5 分。	
5	乔木修剪应维持树种特征，树冠匀称，分枝合理；定时修剪，无明显过密枝，交叉枝，低矮枝，下垂枝，伤残枝等；剪口平整，无损皮现象，枝干无明显伤残现象。修剪后成形美观，内部通透，无萌蘖枝、病虫枝、伤残枝等，不伸出路面影响车辆及行人通行，不遮挡路灯、交通指示灯、指示牌及公共监控等设施。	(1) 修剪面不整齐或枝叶粘连的、修剪后未突出主干或中心干位置，未明确主枝、侧枝、次枝从属关系，树干、枝叶比例不均衡协调，内部不通透，树形效果不美观的、留有桩头的，一级每株扣 0.2-1 分，二级每株扣 0.1-0.5 分。 (2) 有明显下垂枝、低矮枝、过密枝、交叉枝、重叠枝、蘖生枝、病虫枝、伤残枝、内膛枝、干枯枝等的，未及时修剪的，或未按规范和相关要求修剪的，一级每株扣 0.2-1 分，二级每株扣 0.1-0.5 分。 (3) 树冠下缘线的高度明显不一致的，下垂枝和低矮枝明显影响车辆、行人通行的，树枝明显遮挡路灯、交通指示灯、指示牌及公共监控等设施，未及时修剪的，一级每处扣 0.2-1 分，二级每株扣 0.1-0.5 分。 (4) 剪口不平整，有损皮现象，枝干有明显伤残现象；修剪创口主干、枝干直径 5cm 以上未涂抹愈合剂的，一级每株扣 0.2-1 分，二级每株扣 0.1-0.5 分。	
6	乔木枝叶无明显遮挡	乔木枝叶明显遮挡房屋采光，枝叶、气生根明显	

	房屋采光,枝叶、气生根无明显接触房屋等,且无安全隐患。	接触房屋(窗口、墙体、屋顶等)有安全隐患,一级每株扣 0.2-1 分,二级每株扣 0.1-0.5 分。	
7	古树名木:在上述序号 1-6 点乔木养护基础上,不得过度修剪枝干;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有其他品种苗木生长的,及时清除。每年在入冬初期,统一对管辖范围内的古树进行一次全面的树干涂白工作(涂白高度至少 1.5m);每年于秋冬季,集中开展一次古树的开沟、施有机肥作业。	(1) 未经过良庆区住建局同意,擅自过度修剪枝干的,每株扣 0.5 分。 (2) 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有其他品种苗木生长未清除的,每株扣 0.2 分。 (3) 入冬初期未开展古树树干涂白,或涂白高度达不到 1.5m 的,每株扣 0.2 分。 (4) 秋冬季未开展古树开沟,未施有机肥,每株扣 0.2 分。	
(二) 孤植及片植灌木、绿篱、花坛、藤本植物等			
1	孤植灌木、片植灌木、绿篱等,生长良好,符合物候状况,观赏效果佳,无死株、缺株;叶的颜色、形状、大小正常,植株正直;观花植物适时开花,花期基本一致;植株无病虫害、寄生等;无明显死株;无铁丝等缠绕物;同品种色块内无杂草或无不同品种苗木入侵生长。	(1) 长势不良、叶片萎蔫、或有明显病虫害、寄生(菟丝子等)、藤蔓和铁丝等缠绕、一级每平方米扣 0.2-1 分,二级每平方米扣 0.1-0.5 分。 (2) 有死株,明显干枯枝、叶片枯黄、偏斜的,未及时处理的。孤植灌木一级每株扣 0.2-1 分,二级每株扣 0.1-0.5 分;片植灌木、绿篱等一级每平方米扣 0.2-1 分,二级每平方米扣 0.1-0.5 分。 (3) 片植灌木或绿篱等有杂草,或不同品种苗木入侵生长的,未及时清除的,或不清除根部,一级每平方米扣 0.2-1 分,二级每平方米扣 0.1-0.5 分。	
2	孤植灌木树盘边线或片植灌木、绿篱等边缘线整齐,大小合适,盘面略低于草面,无绿化垃圾、余泥、杂草、碎石、砖块、杂物、生活	未做树盘,树盘边线不整齐,片植灌木、绿篱等边缘线不清晰、不整齐、不美观,或树盘内有杂草或绿化垃圾、余泥、杂草、碎石、砖块、杂物、生活垃圾及积水的,一级每处扣 0.2-1 分,二级每处扣 0.1-0.5 分。	

	垃圾及积水。		
3	造型灌木、孤植灌木、片植灌木、绿篱等应及时修剪。造型灌木维持基本形状，层次分明，球冠间距明显，内部通透，造型美观；孤植灌木树形整齐美观，无明显低垂枝，干枯枝；片植灌木、绿篱等修剪后，图形清晰、优美，色块丰满无缺，线条明显、流畅、整齐，顶面平整，高度一致，侧面上下垂直。	(1) 造型灌木未维持基本形状，层次不分明，球冠间距不明显，内部不通透，整形不美观，一级每株扣 0.2-1 分，二级每株扣 0.1-0.5 分。 (2) 孤植灌木树形不整齐、不美观，有明显低垂枝、过密枝、交叉枝、干枯枝，未根据实际情况控制高度，一级每株扣 0.2 分，二级每株扣 0.1-0.5 分。 (3) 片植灌木、绿篱等，线条不整齐，顶面不平整，高度不一致，侧面上下不垂直，一级每处(平方米)扣 0.2-1 分，每处(平方米)扣 0.1-0.5 分。 (4) 有明显徒长枝、伤残枝的，或因整形修剪不当造成缺角、断档、光脚等影响景观效果，影响植物生长的，造型灌木、孤植灌木一级每株扣 0.2-1 分，二级每株扣 0.1-0.5 分；片植灌木、绿篱等一级每处(平方米)扣 0.2-1 分，每处(平方米)扣 0.1-0.5 分。	
4	花坛应及时剪除残花、枯枝、黄叶，并短截或疏去过高的枝叶，保持花坛中同一色块顶面高度基本一致。	未及时剪除花坛的残花、枯枝、黄叶的，未短截或疏去过高的枝叶的，花坛中同一色块顶面高度不一致的，一级每处(平方米)扣 0.2-1 分，二级每处(平方米)扣 0.1-0.5 分。	
5	栏杆上藤本植物，须修剪过密枝、衰老枝，控制枝条下垂的长度基本一致，且不影响交通、视线。花期过后应适当重剪。攀援藤本植物爬满墙后，应适当修剪交叉蔓藤、病弱衰老蔓枝；有光脚或中空现象时，采用局部重剪、曲枝蔓诱引措施来弥补空缺。	(1) 栏杆上藤本植物，有明显过密枝、衰老枝的，未控制枝条下垂的长度，影响交通、视线的，一级每处(平方米)扣 0.2-1 分，二级每处(平方米)扣 0.1-0.5 分。 (2) 攀援藤本植物爬满墙后，未适当修剪交叉蔓藤、病弱衰老蔓枝的，有光脚或中空现象未采取措施弥补空缺的，一级每处(平方米)扣 0.2-1 分，二级每处(平方米)扣 0.1-0.5 分。 (3) 明显越界生长。或不同品种苗木入侵生长未及时修剪或清除，一级每处(平方米)扣 0.2-1	

		分，二级每处（平方米）扣 0.1-0.5 分。	
（三）草坪及地被植物			
1	草坪长势良好，青绿无枯黄，无明显病虫害、寄生，无异性杂草，保持草坪美观平整，不起团，高度控制在 8cm 以下，无明显坑洼、小洞，边缘线（与路面、色块交界处）清晰；草坪无明显枯枝落叶堆积、余泥、碎石、砖块、垃圾等；在修剪草坪前，及时清除明显杂草，不得在未清除明显杂草时直接使用割草机修剪。	（1）草坪长势不良、萎蔫、枯黄，或有明显病虫害或寄生的，一级每平方米扣 0.2-1 分，二级每平方米扣 0.1-0.5 分。 （2）草坪不平整、起团、杂乱，高度在 8cm 以上，草坪边缘线不清晰，边缘线与路面、色块交界处未切边，越界生长或不同品种苗木入侵生长未及时清除，一级每平方米扣 0.2-1 分，二级每平方米扣 0.1-0.5 分。 （3）草坪有明显杂草、枯枝落叶堆积、余泥、碎石、砖块、垃圾等，一级每平方米扣 0.2-1 分，二级每平方米扣 0.1-0.5 分。 （4）在修剪草坪前，未及时清除明显杂草直接使用割草机修剪，经发现，一级每平方米扣 0.2-1 分，二级每平方米扣 0.1-0.5 分。	
2	地被植物（含蜘蛛兰、文殊兰、朱蕉、花叶良姜、美人蕉、草坪等）长势良好，无明显黄叶、枯叶、病虫害、杂草、寄生等，草坪、地被植物图形清晰，边线明显，无交叉（越界）生长。	（1）地被植物长势不良、萎蔫或有明显病虫害、杂草、藤蔓、寄生、黄叶、枯死等，一级每平方米扣 0.2-1 分，二级每平方米扣 0.1-0.5 分。 （2）地被植物图形边线模糊、交叉（越界）生长，或不同品种苗木入侵生长，未及时修剪或清除的，一级每平方米扣 0.2-1 分，二级每平方米扣 0.1-0.5 分。	
（四）水肥管理			
1	合理淋水，保证植物正常生长，无明显缺水造成植物叶片泛黄、植株萎蔫、枯死等现象。	（1）植物出现干旱缺水迹象明显，有植物叶片泛黄、植株萎蔫、干黄等现象，一级每株（平方米）扣 0.2-1 分，二级每株（平方米）扣 0.1-0.5 分。 （2）严重缺水造成植物死亡的，乔木、造型灌木、孤植灌木，一级每株扣 0.5-2 分，二级每株扣 0.2-1 分；片植灌木、地被、藤类植物，一级每平方米扣 0.2-1 分，二级每平方米扣 0.1-0.5 分。	

		分。	
		(3) 淋水不当造成苗木倒伏、枝叶损伤、泥沙污染路面等现象的,一级每处(平方米)扣 0.2-1 分,二级每处(平方米)扣 0.1-0.5 分。	
2	按投标文件承诺落实施肥工作,在每次实施过程中应通知良庆区住建局到现场确认,不得使用林业用肥,合理施肥,保证植物正常生长,无明显缺肥、肥害现象。	(1) 植物明显生长不良,有缺肥症状,未及时施肥的;或因施肥不当、浇灌工作不及时造成肥害现象的,一级每株(平方米)扣 0.2-1 分,二级每株(平方米)扣 0.1-0.5 分。 (2) 施肥不当造成植物死亡的,乔木、造型灌木、孤植灌木,一级每株扣 0.5-2 分,二级每株扣 0.2-1 分;片植灌木、地被、藤类植物,一级每平方米扣 0.2-1 分,二级每平方米扣 0.1-0.5 分。 (3) 未通知良庆区住建局到现场确认施肥的,使用林业用肥的,施肥次数或用量与投标文件承诺投入(或月度计划施肥)不符的,一级每次扣 0.5-2 分,二级每次扣 0.2-1 分。	
(六) 病虫害控制			
1	有病虫害或有害生物防治措施,防治工作及时到位,植物(含古树名木)无明显病虫害、有害生物侵害迹象。	(1) 植物受病虫害(如蛀干虫、根部虫害、食叶性害虫、刺吸性害虫、寄生等)及有害生物(含红火蚁、桑寄生等)侵害明显的,喷药不及时、不彻底、不均匀的,未按投标文件承诺的喷药次数喷药的,一级每株(平方米)扣 0.2-1 分,二级每株(平方米)扣 0.1-0.5 分。 (2) 违反农药管理规定造成药害的,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的,或农药使用不当造成药害的,或造成植物损伤的,一级每株(平方米)扣 0.2-1 分,二级每株(平方米)扣 0.1-0.5 分。 (3) 出现病虫害或有害生物情况,未上报良庆区住建局,或防治过程中不通知良庆区住建局现场核验的,或不按照庆区住建局指导防治的,一级每次每处扣 0.2-1 分,二级每次每处扣 0.1-0.5 分。	

		(4) 病虫害、有害生物造成植物死亡的, 按情节严重程度, 一级每株(平方米)扣 0.5-2 分, 二级每株(平方米)扣 0.2-1 分; 并按照良庆区住建局要求恢复植物原状(补植原品种、原规格苗木)。 (5) 日常检查不到位, 未及时人工清除植株上的寄生物(菟丝子等), 或未及时喷药, 喷药后不及时跟踪, 造成寄生物(菟丝子等)、病虫害或有害生物二次爆发的, 一级每次每株(5 平方米)扣 0.2-1 分, 二级每次每株(5 平方米)扣 0.1-0.5 分。	
2	喷药前, 应及时剪除销毁病虫害或有害生物引起的病残枝败叶, 并结合修枝, 把徒长枝、过密枝剪去, 创造通风透光环境, 杜绝病虫害滋生蔓延。修剪时, 直径 5cm 以上的剪口及时涂抹伤口愈合剂进行保护以防病虫害的侵入。	(1) 喷药前, 未及时剪除销毁病虫害或有害生物引起的病残枝败叶, 造成病虫害或有害生物滋生蔓延的, 按情节严重程度, 一级每次每处扣 0.2-1 分, 二级每次每处扣 0.1-0.5 分。 (2) 喷药前, 直径 5cm 以上的剪口未及时涂抹伤口愈合剂进行保护, 造成病虫害侵入的, 按情节严重程度, 一级每次每处扣 0.2-1 分, 二级每次每处扣 0.1-0.5 分。	
七	植物防护、补植、松土、环境卫生及其他		
1	有防寒防冻措施, 及时做好植物防寒、防冻工作, 确保植物无明显冷害或冻害现象。	防寒防冻工作不及时、不到位, 或方法不正确, 造成植物受到冷害或冻害的, 一级每株(平方米)扣 0.2-1 分, 二级每株(平方米)扣 0.1-0.5 分。	
2	片植灌木、地被植物缺失、死株、黄土裸露的, 及时清理死株, 补植原品种植物且规格与原植株接近(高度落差不明显), 同色块图形边缘种植点在同一直线上, 线条清晰、流畅、整齐, 色块丰满无缺,	(1) 未及时清理乔木和孤植灌木死株、死树桩、残桩头及树根的, 清理死株前未上报良庆区住建局的, 一级每株扣 0.5-2 分, 二级每株扣 0.2-1 分。 (2) 未及时补植、或补植与原品种不相同的、规格达不到标准的, 一级每株(平方米)扣 0.5-2 分, 二级每株(平方米)扣 0.2-1 分。	

	保证图形效果美观。乔木和孤植灌木死株或缺失的，及时清理死株、死树桩、残桩头及树根，及时补植原品种植物（乔木规格：胸径8cm以上、高度250cm以上；冠幅120cm以上；孤植灌木规格与原植株接近）；补植乔木或孤植灌木种植点须在树池内中心点上，平整种植土（含松土），无超高土，合理放有机肥等，并做好支撑加固。	（3）补植乔木或孤植灌木时，种植点不在树池内中心点，未做支撑加固，一级每株（平方米）扣0.5-2分，二级每株（平方米）扣0.2-1分。 （4）同色块（灌木、地被、草坪）图形边缘种植点不在同一线条上，线条不清晰、不流畅、不整齐的，色块有缺的，或与原品种高度落差明显的，图形效果不美观的，一级每株（平方米）扣0.2-2分，二级每株（平方米）扣0.1-1分。 （5）种植土不平整、板结的、或未改良土壤，有超高土的，一级每株（平方米）扣0.2-2分，二级每株（平方米）扣0.1-1分。	
3	因原品种客观原因导致长势不良，须更换补种其他品种苗木，须经过良庆区住建局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未经良庆区住建局审核同意，擅自更换补植其他品种苗木，一级每株（平方米）扣0.5-2分，二级每株（平方米）扣0.2-1分。	
4	根据实际情况，定期松土，保持土壤疏松通透，无积水。	土壤板结，不疏松或疏松不通透，有积水，一级每处扣0.2-2分，二级每处扣0.1-1分。	
5	绿地内（含古树名木）：环境卫生干净整洁，无明显垃圾、枯枝、断枝、黄叶、枯枝落叶堆积、淤泥、超高土、碎石、砖块、杂物、围挡等现象；修剪后枝叶、碎草等绿化垃圾及时清理，做到日产日清，不得放置过夜；不焚烧生活垃圾和绿化垃圾；绿化植物无明显污渍、积尘、乱张贴等；无明显鼠迹现象；无养殖家禽、牲	（1）有明显垃圾、枯枝、断枝、黄叶、枯枝落叶堆积、淤泥、超高土、碎石、砖块、杂物、围挡等现象，一级每处（平方米）扣0.2-1分，二级每处（平方米）扣0.1-0.5分。 （2）修剪下来的枝叶、碎草等绿化垃圾未及时清理的，或放置过夜的，一级每处（平方米）扣0.2-1分，二级每处（平方米）扣0.1-0.5分。 （3）焚烧绿化垃圾和生活垃圾的，一级每次每处扣0.2-1分，二级每次每处扣0.1-0.5分。 （4）绿化植物有明显污渍、积尘、乱张贴等，一级每株（平方米）扣0.2-1分，二级每株（平	

	畜等；无种植农作物。	方米）扣 0.1-0.5 分。 （5）有明显鼠迹现象，或养殖家禽、牲畜等，一级每处（平方米）扣 0.2-1 分，二级每处（平方米）扣 0.1-0.5 分。 （6）有种植农作物，一级每处（平方米）扣 0.2-1 分，二级每处（平方米）扣 0.1-0.5 分。	
6	及时维护、修复、清洗及缺失补装园林配套附属设施（如护栏、灌溉系统或取水阀等）。	（1）未及时维护、未修复、未清洗、未补装缺失的园林配套附属设施（如护栏、灌溉系统或取水阀等），每处扣 0.5 分。 （2）未经良庆区住建局批准，擅自安装、铺设园林设施，影响景观或存在安全隐患的，每处扣 0.5 分。	
7	绿化养护作业工具、材料要在规定位置摆放整齐，不得在工具房或规定位置以外摆放、堆放或藏匿工具、材料；不得在工具房或规定位置存放、藏匿与绿化养护工作无关的物品。工具房内不能私自接水电。禁止在工具房内给电动车充电。正确使用、管理水电等设施及工具房。	（1）工具房内部及周边环境脏、乱、差的，每次每处扣 1 分。 （2）绿化养护作业工具、材料等，乱摆放在绿地上的，按情节严重程度，每次每处扣 0.2-1 分。 （3）在工具房藏匿与绿化养护工作无关的物品，每次每处扣 0.2-1 分。 （4）工具房内私自接水电，每次每处扣 1 分。 （5）在工具房内给电动车充电，一经发现，每次每辆扣 0.5 分。 （6）未及时修复水电设施、工具房门锁、石棉瓦、木梁等，按情节严重程度，每次每处扣 1-5 分。	
8	其他未列举但涉及到安全或对园林景观有不良影响的。	由良庆区住建局视具体内容及扣分标准现场认定。	

附件 B

南宁市良庆区市政道路绿化养护作业安全管理办法

一、总则

中标单位绿化技术管理员必须对绿化养护人员进行生产作业的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绿化养护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作业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作业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绿化养护安全操作技能，经安全教育和培训并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二、作业规范（含植保、整形）

（一）绿化养护人员在上、下班途中及进行养护工作时必须戴反光安全袖套、着安全防护服，绿化养护人员工作时至少戴反光安全袖套。安全服、安全袖套反光条失效的要及时进行更换。

（二）绿化养护人员在分车带旁或分车带内工作时，必须有 3 人以上进行集体作业，必须设警示牌或反光安全锥，用警示带拉好工作围合区，并在围合范围内作业。警示牌或反光安全锥的放置方法详见第三点。

（三）绿化养护人员上、下班及工作期间必须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横过马路应行走人行斑马线或人行天桥，非工作需要（包括工间休息、吃饭时间）不得穿行车道和在中分带、侧分带、行车道上停留。

（四）使用打草机及绿篱修剪机、油锯等机械时，首先必须检查好器械的性能，使用前对草地及色块进行检查，清理石块、铁线等杂物，戴好防护眼镜、安全帽等防护用具。在分车带内或人流较大的绿地进行打草作业时，应设置安全挡板。

（五）植保工作，触及农药时，必须戴好胶手套、口罩、眼镜等防护品。

（六）高大乔木整形、修剪及供电线路勾枝工作时，必须戴好安全帽，在电线下工作时必须穿绝缘鞋、戴绝缘手套，上树后系好安全绳。

（七）水车淋水工、植保工在车上作业时必须穿安全防护服，戴安全帽。如工作需要登上水箱，必须系好安全绳。

（八）使用锄、铲、斧等工具前要先检查其是否牢固，操作时要注意周围，避免对面和交叉作业。

(九) 绿化养护人员严禁酒后作业，工间休息、吃饭时间注意安全。

(十) 反光安全锥、警示牌的放置

1. 标有如“前方绿化施工请绕道慢行”的警示牌应放置在逆来车方向处，工作范围应放置反光安全锥或警示带包围。警示牌应放置在安全锥前方 20 米处，并确保稳固。

2. 分车带内必须 3 人以上集体作业，两侧都须设置安全锥。具体要求如下：

(1) 高速路段（时速 80 公里/小时以上的）：10 人以上集体作业，分车带两侧各设置 10 个以上安全锥，按车道行驶平行方向，在绿化施工工作地点之前 100 米以上开始设置；

(2) 时速限制 60 公里/小时至 80 公里/小时路段：8 人以上集体作业，分车带两侧各设置 8 个以上安全锥，按车道行驶平行方向，在绿化施工工作地点之前 80 米以上开始设置；

(3) 时速限制 40 至 60 公里/小时路段：6 人以上集体作业，分车带两侧各设置 6 个以上安全锥，按车道行驶平行方向，在绿化施工工作地点之前 60 米以上开始设置；

(4) 时速限制 30 至 40 公里/小时路段：4 人以上集体作业，分车带两侧各设置 4 个以上安全锥，按车道行驶平行方向，在绿化施工工作地点之前 40 米以上开始设置；

(5) 时速限制 30 公里/小时以内路段：3 人以上集体作业，分车带两侧各设置 3 个以上安全锥，按车道行驶平行方向，在绿化施工工作地点之前 30 米以上开始设置；安全锥每隔 10 至 30 米设置一个，直至工作范围结束，愈近工作地点放置应愈密，两头的安全锥应摆成斜线或用安全警示带拉成斜线进行围合。

3. 在分车带带头或车辆出入口作业时，应在分车带口两侧醒目处放置“路口作业，小心绕行”的警示牌。

4. 反光安全锥筒离的距离应视具体路段而定，3、4 车道的路段应占据 0.5~1 个车道左右，1、2 车道的路段应在 0.3~0.5 个车道左右。

5. 大雨天气、路面状况不好时、雾天能见度在 500 米以下等情况时，应避免在车道或车道旁工作。

6. 在车道内作业时不允许中、侧分车带同时作业，尽量减少占用车道，避免

引起交通堵塞。

7. 绿化巡查车、货车、水车等各种车辆在占道停车时必须根据不同路况于距停车 5—20 米远的地方设置安全锥。

三、农药的保存、出库、配比及喷用作业规范

（一）农药保存过程中，要在仓库贴好明显的警示标志，使用或搬运过程中，要轻拿轻放，泄露的药物应及时清理。

（二）完善出库登记制度，用完后的空药瓶应丢放在指定地点，剩余药品及时放回仓库。

（三）配药时应严格按说明书进行配比，用药量准确，不发生药害。

（四）喷施农药过程中，要注意观察风向和周围环境，尽量避开行人、居民、车辆、各类物品，确定安全后方能进行。

（五）喷药作业时，应配备 2 个人，1 人引导市民避开喷农药的区域或及时将其财产撤离，1 人操控喷头，同时观察操控过程的安全问题及喷雾是否到位。

（六）开展植保工作时，须戴好胶手套、口罩、眼镜等防护品。农药、农药容器、植保器械等须安全、妥善保管，防止意外发生。

四、车辆使用基本规定

（一）严厉禁止酒后驾车、无证驾驶等违规行为。司机驾驶车辆时应集中精力，文明行车，遵守交通规则。

（二）汽车发动前要绕车检查车辆一周，检查好车况。

（三）车辆正在作业或在禁停路段临时停车时，必须打开故障灯；在安全障碍（安全锥、安全牌、警示带）围合内停车时，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可以不打开故障灯。如发生交通事故，要按照公安交通管理有关规定报案处理，同时报良庆区园林所。

（四）水车、喷药车等在作业时，应响警示音乐，夜间作业有警示灯箱的必须打开。

（五）货车原则上不允许人、货混装，如确实难以避免，应将人、货隔开，如有锋利刀具、工具应用麻袋、报纸等包扎好方能装车。货车载人时，运输途中，人员必须坐在车厢板上，必须待车停稳后才能上下车。

（六）使用高空作业车、吊车时，必须在施工范围内设置警示标志，起吊重

物要有必要的防护措施。吊车使用过程中，要确保吊车的正常负荷，提升吊物时，应确保提绳角度均匀。吊车起吊时绳缆要牢固；统一指挥，信号明确；吊臂下严禁站人。高空作业车严禁在雷雨天气、坡道、超负荷或其他不宜升空作业的条件下作业。

（七）水车淋水作业人员、植保作业人员在车上作业时必须做好穿戴安全防护服，安全帽等安全措施。如工作需要登上水车水箱，必须系好安全绳。

五、高大乔木整形、修剪及在供电线路勾枝作业规范

（一）高大乔木整形、修剪勾枝作业时，必须听从专人指挥，必须戴好安全帽，做好相关安全措施；在供电线路区工作时必须穿戴相应电压等级（10kV、35kV两类）绝缘鞋、绝缘手套，高处作业须按要求系好安全绳。

（二）高大乔木整形、修剪及在供电线路区域勾枝作业前须拟定工作方案，确保安全。

（三）下树、打枝前必须做好险情鉴定后方能进行操作。要有专人维护现场，设安全锥或警示带围合，阻止群众进入。树上树下互相配合，防止砸伤行人和过往车辆。在有可能触及的安全范围内，注意自身安全和周围建筑物、人员安全，必须说服群众离开及撤走财物。

（四）供电线路勾枝应与电力部门配合，事先断电，用测电棒确保安全后方可操作。

（五）操作时思想集中，不许打闹谈笑，上树前不许饮酒；上大树的梯子必须牢固、立稳，单面梯将上部横档与树身捆住，人字梯中腰栓绳，角度开张适当；五级以上大风不可上树；截除大枝要由有经验的专人指挥操作。有高血压及心脏病者，不准上树；修剪工具要坚固耐用，防止误伤或影响工作；不得从一棵树跳到另一棵树上，必须下树重上。

六、突发事件应急处理

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地减少道路绿化作业突发事件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作为首要任务。在良庆区住建局统一领导下，中标单位按照职责和权限，负责有关道路绿化突发事件灾难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应该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控制事故蔓延，并做好事故前期的应急处理，及时上报并快速反应，及时、果断、妥善处置。

附件 C

南宁市良庆区市政道路绿化养护月度考核通报表
(XXXX 年 XX 月) (样表)

考核时间: XX 月 XX 日、XX 日

填表

人: XXX

序号	考核内容	地点	存在问题	扣分	得分	备注
一	日常检查（占 70%）					
1	人力、物力投入及管理			A	E	(100-A-B-C-D) × 70% =E
2	安全生产			B		
3	绿化管理			C		
4	绿化养护	xxx 路	10 株行道树有干枯枝	D1		
			10 平方米后排绿地内有垃圾	D2		
		xxx 路	5 株行道树有干枯枝	D3		
		小 计		D=D1+D2+D3		
二	专项检查（占 20%）					
1	整形修剪	xxx 路	造型三角梅（孔雀）有徒长枝(约 2 平方米)	F1	J	(100-F-G-H-I) × 20% =J
		小 计		F=F1+... .		
2	病虫害防治	xxx 路	1 株行道树有白蚁危害	G1		
		xxx 路	1 株行道树有蚂蚁危害	G2		
		小计		G=G1+G2		
3	水肥管理	xxx 路		H1		
		小 计		H=H1+...		
4	古树名木	良玉大道高山榕（编号尾号：10866）	树池内有杂草、有干枯枝	I1		

		坛泽小学 榕树（编号尾号： 710916）	树上有菟丝子	I ₂		
		小 计		I=I ₁ +I ₂		
三	内业管理检查（占 10%）					
1	各项工作 台账报送 情况	无		K	L	$(100-K) \times 10\% = L$
总 分 合 计					E+J+ L	考核等级 为优秀/合格/ 不合格
考核单位：南宁市良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养护公司：XXXXXX 公司		
现场考核人员签名： 审核人签名： 复核人签名：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养护公司现场代表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 每月考核一次（即月度考核）。考核内容分为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和内业管理检查。

2. 考核等级评定：得分 ≥ 95 分，考核等级为优秀；得分 ≥ 80 分，考核等级为合格；得分 < 80 分，考核等级为不合格。

3. 考核等级为优秀或合格的，不扣减当月月度养护经费；考核等级为不合格，核减经费额=（80 - 实际综合分） $\times$ （月度养护经费 $\div$ 80）。

附件 D

南宁市良庆区市政道路绿化养护工作动态周报表
(XXXX 年 XX 月第 XX 周)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日期	序号	工作地点	工作内容	工作进度	单位	完成工程量	备注
星期一 月 日	1	如：金象大道	修剪中央绿化带	已完成或未完成	m ²	1200	
	2						
	3						
	4						
	5						
星期二 月 日	1						
	2						
	3						
	4						
	5						
星期三 月 日	1						
	2						
	3						
	4						
	5						
星期四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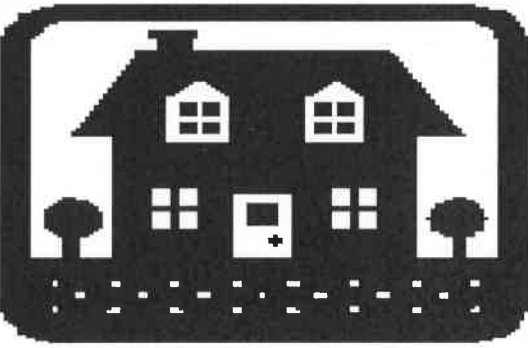
月 日	3						
	4						
	5						
星期五 月 日	1						
	2						
	3						
	4						
	5						
星期六 月 日	1						
	2						
	3						
	4						
	5						
星期日 月 日	1						
	2						
	3						
	4						
	5						

填表说明：1. 此表须双面打印，由现场管理员如实填报。

2. 每周周报表、相关工作照片（加盖公章的纸质版）请于下周周二前交到良庆区住建局。

附件 E

相关工作照片
(XX 月 XX-XX 日)

	
如：建设路施肥	如：金象大道补植
	
如：锦绣路除草	如：德政路修剪行道树

- 备注：1. 页间距：上 1.5cm、下 1.5cm、左 1.5cm、右 1.5cm。
2. 标题：方正小标宋简体、二号字体、行距固定值 28。
3. 正文：仿宋 GB2312、四号字体，行距固定值 26。
4. 工作照片（如除草、行道树修剪等）应显示时间、地点，将电子版和加盖公章的纸质版交到良庆区住建局。
5. 一张 A4 纸放 6 张工作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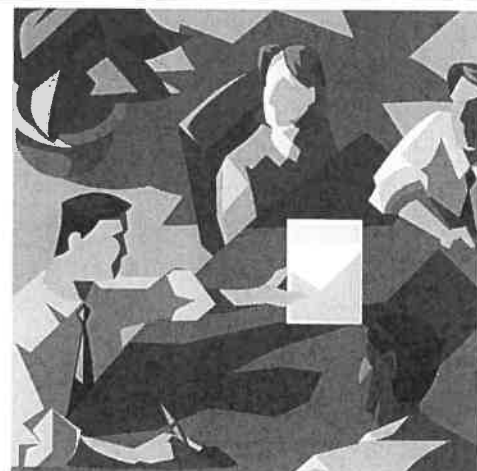
附件 F

南宁市良庆区市政道路绿化养护工作整改反馈表

(XXXX 年 XX 月第 X 周)

整改单位 (盖章):

整改工作负责人:

整改前后情况对比 (XX 月 XX-XX 日)		
序号	整改前	整改后
1		
	如: 德政路 119 号门前黄土裸露	整改完成时间: XXXX 年 XX 月 XX 日
2		
	如: 北花园树池内堆放建筑垃圾	整改完成时间: XXXX 年 XX 月 XX 日
3		

	如：建设路有树枝堆放未清理	整改完成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4		
5		

填表说明：1. 此表须双面打印，由现场管理员如实填报。

2. 养护单位应在要求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将该表加盖公章的纸质版报送良庆区住建局。

附件 G

南宁市良庆区市政道路绿化养护专项工作现场核验表（xxxx 年 xx 月）

养护公司（盖章）：广西广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工作地点	工作进度	单位	完成工程量	投入人工 (工日)	质量评定意见	备注
一	修剪乔木（共 XX 株）						
1	如：金象大道	已完成/ 进行中	株	20	7		
2							
小计							
二	修剪孤植及片植灌木（共 XX 平方米）						
1	如：金象大道	已完成/ 进行中	平方米	20	7		
2							
小计							
三	修剪草坪等地被（共 XX 平方米）						
1	如：金象大道	已完成/ 进行中	平方米	20	7		
2							
小计							
四	除杂草（共 XX 平方米）						
1	如：金象大道	已完成/ 进行中	平方米	20	7		
2							

小计							
五	补种乔木（共 XX 株）						
1	如：金象大道	已完成/ 进行中	株	20	7		
2							
小计							
六	补种孤植及片植灌木（共 XX 平方米）						
1	如：金象大道	已完成/ 进行中	平方米	20	7		
2							
小计							
七	补种草坪等地被（共 XX 平方米）						
1	如：金象大道	已完成/ 进行中	平方米	20	7		
2							
小计							
八	清理超高土（共 XX 立方米）						
1	如：金象大道	已完成/ 进行中	立方米	5	2		
2							
小计							
九	施肥（共 XX 平方米）						

1	如:金象大道	已完成/进行中	平方米	20	7		
2							
小计							
十	病虫害防治喷药 (共 XX 平方米)						
1	如:金象大道	已完成/进行中	平方米	20	7		
2							
小计							
投入人工合计:							
验收人员签名:				验收人员签名:			
(业主单位盖章)				(中标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1. 此表须双面打印, 由现场管理员按照每月实际养护工作如实填报; 其中“质量评定意见”由验收单位填写。
2. 填写的工作地点、完成工作量要与月度工作总结、工作动态月报表、工作动态周报表所填内容一致。

附件H

南宁市良庆区市政道路绿化养护工作动态月报表（202X年XX月）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日期	投入人工（人次）	植物浇水/冲洗			案件投诉				日常养护措施														修剪、施肥、病虫害防治及公共绿地等数量（处）
		冲洗次数（次）	冲洗长度（km）	用水量（m³）	杂草修剪（处）	电话投诉（件）	12345政务服务工单（件）	人民网网友留言（件）	修剪乔木（株）	修剪灌木、片植灌木（m²）	修剪草坪等地被（m²）	除草面积（m²）	补种乔木（株）	补种灌木、片植灌木（m²）	补种草坪等地被（m²）	撒布土壤清淤（m³）	施肥面积（m²）	防治病虫害面积（m²）	清理枯枝（m³）	清理建筑垃圾（处）	清理绿化垃圾（吨）	修剪道路灯杆（处）	
1E																							
2E																							
3E																							
4E																							
5E																							
6E																							
7E																							
8E																							
9E																							
10E																							
11E																							
12E																							
13E																							
14E																							
15E																							
16E																							
17E																							
18E																							
19E																							
20E																							
21E																							
22E																							
23E																							
24E																							
25E																							
26E																							
27E																							
28E																							
29E																							
30E																							
31E																							
合计																							

填报说明：1. 此表须双面打印，由养护管理员如实填报。
2. 每月月报表（加盖公章的纸质版）请于次月5日前交到良庆区住建局。

附件1

南宁市良庆区市政道路绿化苗木移植库存及出圃去向登记表（202X年XX月）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及联系方式：

序号	品种	规格			入圃情况				出圃去向种植情况					备注
		高度 (cm)	胸径 (cm)	冠幅 (cm)	数量 (株)	入圃时间	移植地点 及具体位置	移植人	移植单位（含移出补 植台账登记）	审批人	出圃数量	出圃日期	种植地点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填报说明：1. 按来源区段统计，由按规格和用途进行分类统计。
2. 每月量足表，填写时请（已建台账的苗木数量）填写在苗木台账台账附件中。

附件J

南宁市良庆区市政道路绿化养护及案件缺失补植登记表（202X年XX月）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联系方式：

序号	日期	道路名称（具体位置如门牌号等）	缺失或死亡乔木、灌木			补植的乔木、灌木			备注
			品种	数量（株）	附图	品种	数量（株）	附图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填表说明：1. 此表须经填表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2. 附图是指现场拍摄的照片或录像等影像资料。

附件X

南宁市良庆区市政道路绿化养护工作人员考勤登记表（202X年XX月）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及联系方式：

序号	姓名	时间	1日	2日	3日	4日	5日	6日	7日	8日	9日	10日	11日	12日	13日	14日	15日	16日	17日	18日	19日	20日	21日	22日	23日	24日	25日	26日	27日	28日	29日	30日	31日	
1	张三	上午		√	√	√	√	√			√	√	√	√	√		√	√	√	√	√	√			√	√	√	√	√			补休	补休	
		下午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补休	补休
2	陆某	上午		√	√	√	√	√			√	√	√	√	√		公休	公休	公休	√	√	√			√	√	√	√	√	√			√	√
		下午		√	√	√	√	√			√	√	√	√	√	√		公休	公休	公休	√	√	√			√	√	√	√	√	√			√
3		上午																																
		下午																																
4		上午																																
		下午																																
5		上午																																
		下午																																
6		上午																																
		下午																																
7		上午																																
		下午																																
8		上午																																
		下午																																
9		上午																																
		下午																																

10	上午																															
	下午																															
11	上午																															
	下午																															
12	上午																															
	下午																															
13	上午																															
	下午																															
14	上午																															
	下午																															
15	上午																															
	下午																															
16	上午																															
	下午																															
17	上午																															
	下午																															

填表说明：1. “上班填“√”，请假填“★”，旷工填“○”。
2. 请假包括病假、事假、法定假，其中法定假包括公休假、工伤假、探亲假、婚丧假和产假。
3. 此表须双面打印，由现场管理员如实填报。
4. 每月人员考勤表（加盖公章的纸质版）请于次月5日前交到良庆区住建局。

附件 L

古树名木养护情况检查记录表（样表）

填表单位（盖章）：

城区（开发区）	良庆区	地点位置		检查日期	
古树名木 编号		树 种		古树级别	
生长势	☐ ①正常 ☐ ②衰弱 ☐ ③濒危 ☐ ④死亡 （说明：按实际情况，在相应项打“✓”表示）				
树体状况 描述	（说明：包括奇特、怪异性状描述，如树体连生、基部分杈、雷击断梢、根干腐等。如有严重病虫害，简要描述种类及发病状况。）				
保护范围内 立地条件描述					
地上保护 措施描述					
地下复壮 措施描述					
异常情况 描述	☐ ①枝干外伤 ☐ ②枝干空洞 ☐ ③枝干劈裂、折断 ☐ ④树体倾斜、倒伏 ☐ ⑤地下伤根 ☐ ⑥根系土壤践踏板结 ☐ ⑦危害性病虫害 ☐ ⑧其他（说明）： （说明：按实际情况，在相应项打“✓”表示，可多选；若无项可选，须文字说明）				
存在的 问题					
整改要求、 期限					
检查人员签字					
备 注	（附对应照片于本表背面）				

(说明：本照片须显示古树名木保护牌的信息，且有水印时间)

古树名木保护牌照片

(说明：本照片须展现古树树冠垂直投影范围内的环境情况，且有水印时间)

树下照片

(说明：本照片须展现古树生长情况，且有水印时间)

树上照片 1

(说明：本照片须展现古树生长情况，且有水印时间)

树上照片 2

(说明：本照片须展现整株古树树冠垂直投影向外五米范围内的环境情况，且有水印时间)

远景照片

附件M

南宁市良庆区市政道路绿化养护工作人员花名册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出生时间	民族	籍贯	政治面貌	学历	学位	毕业时间/院校专业	现单位及职务	现单位任职时间	现专业技术职务	身体状况	有无犯罪记录	备注
1	林三英	450104xxxxxxxxxx	女	1970.04	壮	广西贵县	中共党员	专科	无			2013.05		健康	无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附件 N

园林绿化机械设备及工具数量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如：绿篱机	德国 HL95. 斯蒂尔	台	1	2022 年购买
		三菱 TU26	台	2	
2	如：大枝剪		把	10	
3	如：小枝剪		把	11	
4					
5					
6					
7					
8					
9					
10					
11					
12					

填表说明：1. 此表须双面打印，由现场管理员按照合同承诺的园林绿化机械及工具配置如实填报。

2. 请将此表加盖公章的纸质版交到良庆区住建局，同时附上对应的图片、发票、购买合同等复印件。

4.3 投标函



2026-2028 年良庆区市政道路绿化养护服务采购一报价文件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广西桂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2026-2028 年良庆区市政道路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5-G3-080057-GXGC）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韦秋华（全权代表姓名）绿化员、无职称（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肆佰肆拾陆万玖仟柒佰陆拾元（¥4469760.00 元）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无分标时填写）签订合同且收到采购人书面进场通知后，自中标单位正式进场提供服务之日起计，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___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元（¥___元），服务期限：___；

___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元（¥___元），服务期限：___；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无。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平乐大道 15 号万象绿地中心 1 号楼四层 401 号办公室

电话：15240703541/0771-4731560

传真：无

邮政编码：530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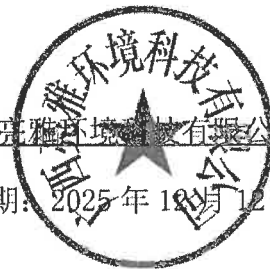
开户名称：广西亮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华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0447200000013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亮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0 月 12 日



4.4 开标一览表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6-2028 年良庆区市政道路绿化养护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NZC2025-G3-080057-GXGC

分标：本标段

投标人名称：广西亮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服务 期限	备注
1	2026-2028 年良庆区 市政道路 绿化养护 服务采购	▲二、服务内容及工作要求 统筹做好良庆区住建局管辖范围内的乔木（含古树名木）、灌木、草坪、地被、垂直绿化、时令草花等绿化养护、园林设施维护、人员管牌、资料制作等综合日常养护管理工作。上述绿化养护标准执行分区分级管理。中标单位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增加或减少采购人改造建设造成费用增加或减少。 （一）绿化养护方面 乔木（含古树名木）、灌木、草坪、地被植物、垂直绿化、时令草花等植物的日常巡查管理、日常养护工作，包括浇水及排水等水分管理、土壤疏松及施肥等土壤管理、植物整形修剪、树盘和片植灌木等边缘修整、松土、除草、抹芽、病虫害控制、植物防护、清理枯枝、黄线修整或缺株补植、老化植物更换、超苗上清理、古树名木养护、破除绿地内硬化、植物清洗及绿化垃圾清运等环境卫生保洁、四季鲜花种植	3 年	1489920.00	4469760.00	签订合同且收到采购人书面进场通知后，自中标单位正式进场提供服务之日起计，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修剪后形成美观，内部通透，树体无下垂枝、低矮枝、过密枝、交叉枝、病虫枝、伤残枝、内膛枝、干枯枝、枯黄叶等。无钉挂物、缠绕物或其他杂物。棕榈科植物及时修剪黄叶、枯叶，维持其自然生长形态。每年至少对良庆区住建局管辖范围内的行道树进行一次全面修剪，局部修剪视实际情况不间断、不定期开展。定干高度和枝下高不能影响车辆行驶及行人安全。树冠不应遮挡交通指示灯、指示牌等。位于人行道和非机动车车行道边的行道树，胸径在 5cm~9cm 的阔叶树小乔木定干高度不应低于 2m；其它乔木的定干高度不应低于 2.5m，枝下高不应低于 3 m。位于机动车车行道边的行道树定干高度不应低于 2.5m，伸出车行道路面的枝条距离路面高度不应低于 4.5m。行道树无明显遮挡房屋采光，枝叶无明显接触居民房屋等，且无安全隐患。消除安全隐患可采取轻度回缩整形修剪，如球冠树木；根据树木的树冠形状、树体结构、分枝特性、枝条类型兼顾景观效果进行修剪，截断主干顶端（即剪除树冠顶端），截断部分特长主枝尾部（适当保留主枝部分枝叶）；层形树木；主干截顶后保留二三层以上树冠，合理剪除主枝尾部。修剪后明确主枝、侧枝、次枝从属关系，使得树干、枝叶比例协调，适当保留树荫，树形自然美观。 (2) 灌木：造型灌木、绿篱等应及时修剪。造型灌木修剪后应形成内透式，修剪后，图形清晰、优美，色块丰满无缺，线条明显流畅、整齐，顶面平整，高度一致，侧面上下垂直。无光脚、死株、断档现象。每季对辖区内片植及孤植灌木修剪不少于 6 次。 (3) 地被：对蜘蛛兰、文殊兰、朱蕉、花叶良姜、麦冬等地被植物，视实际情况适当修剪，图形清晰，边线明显，保持整体整齐或有规律变化，无明显黄叶。树盘地被应定时修剪，形状、大小应规范、整齐。地被植物不能缠绕乔木。				
--	--	--	--	--	--

11/11/11

	述补植为常态化工作，补植各项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若因原品种客观原因导致植物长势不良等，由中标单位更换补植品种，须经过采购人审核同意后实施。 10. 古树名木 古树巡查工作落实到位。每月巡查一次良庆区建成区所有古树，每周巡查一次征地拆迁范围内的古树，确保古树不遭受病虫害或有害生物侵害、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损害、其他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每株古树巡查结果以上传在工作群的水印相机拍摄的图片为证；图片须标注时间、地点。在乔木养护基础上，对古树开展松土、除杂草、施肥、病虫害防治、修剪、复壮等工作；不得过度修剪枝干；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有其他品种苗木生长的，及时清除。每年在入冬初期，统一对管辖范围内的古树进行一次全面的树干涂白工作（涂白高度至少 1.5m）每年秋冬季，集中开展一次古树的开沟、施有机肥作业。 （二）内业管理方面 中标单位须严格根据本项目工作要求及实际情况提前制定各方面的年度和月度工作计划、月度工作总结、工作动态的周报表和月报表、月度专项工作现场核验表、月度专项材料使用登记表、月度病虫害防治记录表、月度市政移植苗木库存动态统计表、月度考核整改反馈函、安全生产工作方案、应急预案、苗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疫情防控台账工作，并明确各相关技术等级，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不弄虚作假。具体如下： 1. 正式进场提供服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及服务期内第二、第三年的 12 月份第 3 周内提交年度工作计划（含全年绿化养护、人力、物力投入等）、公众责任保险、所有工作人员花名册、合同约定的园林机械设备及工具证明材料，并通过采购人审核。 2. 每月最后一周提交下个月的月度工作计划，并在当周内通过采购				
--	--	--	--	--	--

	人审核。 3. 每月第一周提交上个月全体人员月度考勤表、各项工作月度总结、工作动态月报表、月度专项工作现场核验表、月度农药肥料使用登记表、月度病虫害防治记录表、月度市政移植假植苗木库存动态明细表、月度考核整改反馈函、安全生产工作台账。 4. 每周第一个工作日提交上一周各项工作动态周报表（周一至周日）及相关工作图片（显示拍摄时间）、日常检查整改反馈表（周一至周日）。 5. 节假日前一周内提交节假日期间灾害天气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层及作业层人员值班表，并在当周内通过采购人审核。 6. 针对寒潮、台风、强降雨、高温、洪涝等灾害天气和突发事件，应提前制定应急预案。经过采购人审核通过，及时落实工作安排，做好防御工作。灾后一周内做好工作总结并报送采购人。 7. 须在每一个季度（3个月）内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古树名木的《古树名木养护情况检查记录表》填写，并于每个季度（即3月、6月、9月、12月）最后一周内将材料报送采购人。 8. 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做好节假日期间时间节点报送疫情防控台账等其他资料。 （三）专项工作方面 整形修剪、病虫害防治、古树名木救护、水肥管理等各方面专项工作，须根据实际情况提前制定月度专项工作计划和具体实施方案。上报采购人审核通过后，中标单位按照专项实施方案开展工作，采购人进行监督和指导。专项工作完成后，中标单位及时通知采购人核验专项工作结果。 （四）绿化及有关市政设施管理方面 1. 中标单位须按采购人审核通过的月度工作计划，按时按质按量落				
--	---	--	--	--	--

51

文明施工。市政道路绿化施工
车辆噪音扬尘控制措施
工标识牌使用警示带、安全
标志、限速标志、高空作业

	用品：同时，绿化技术管理员必须在现场进行技术指导，全程监督绿化工人按照技术要求及规范开展作业。 5. 喷农药、有尘作业等时，作业人员必须配带口罩，应主动避让市民。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肆佰肆拾陆万玖仟柒佰陆拾元整（¥4469760.00元）					
无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验收标准：国家、行业有关质量标准，采购文件上的服务需求，及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标供应商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采购人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组织有关专家及部门对成果进行审查，审查通过视为验收合格。					

注：

-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4、以上表格如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5、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 6、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2025年12月12日

附件 1：针对报价需要作出的其他说明

我公司报价已包含服务所需的全部报价，详见如下：

▲（一）报价必须包含以下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1. 工人工资、福利：人员工资、按有关规定必须购买的劳工意外保险费、社保费、节假日加班及补贴、高温补贴、员工福利待遇、中标单位认为有必要购买的其他保险如人身意外保险等。

2. 劳保用品、服装费：一切劳保用品、服装、安全生产配件、安全警示标志或工具等费用。

3. 培训费用：一切专业培训、办证费用。

4. 材料、工具、机械、车辆费用：除采购人提供以外所需的各类材料、工具、机械、车辆的购买或租赁费用、使用费用、维修保养费用、折旧费用等及所有车辆第三者责任险。

5. 设备费以及办公费：除采购人提供以外所需的设备以及办公设备费用。

6. 物资材料费：服务所涉及的所有物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农药、肥料、防腐剂、油漆、清洁剂、洗涤剂、消毒剂、植草格、植物防寒材料、植物支撑材料（须为专用扣式支撑材料）、警戒线、安全锥、警示牌、各类设施设备零部件、水管、水泥、标识牌等。

7. 苗木补植费及死树补植费：包括黄土裸露补植费等，其中：片植灌木、地被植物补植原品种植物且规格与原植株接近（高度落差不明显），保证优良的景观效果；乔木和孤植灌木补植原品种植物（乔木规格：胸径 8cm 以上、高度 250cm 以上、冠幅 120cm 以上；孤植灌木规格与原植株接近），保证成活。因原品种客观原因导致植物长势不良等情况，需要更换补植品种的，由中标单位更换补植品种，须经过采购人审核同意后后方可实施。

8. 各类提供服务涉及的所有设施设备维护费。
9. “灭四害”、病媒生物防治所需材料及药物。
10. 垃圾外运费用（含各种绿化垃圾、作业废料等）。
11. 肥料每年投入不少于年合同款的 1.5%且不得使用林业用肥，施肥时应按计划并通知采购人至现场确认，若实际使用少于该施肥投入费用，则将未投入费用在每年最后一个月养护经费中扣除少使用的肥料费。
12. 提供本采购项目服务期间可以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和合理利润。
13. 必要的保险费用及各项税金等。
14. 关于安全保护、突发事件处理、安全生产、消防、法律法规的相关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15. 投标风险包干：投标人应当根据项目大小及工作难易程度、现场环境、工期长短、采购人安排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以及招标文件等要求，自行考虑风险包干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中；中标后，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风险因素包括：因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其他活动等）、不良天气而采取的临时措施、政策性要求等因素。
16. 养护产生的水电费等。
17. 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5 投标服务技术偏离表

一、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下划线部分优于招标文件和甲方要求,共32项)

项 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 明
	服务名 称	服务参数	服务名 称	所提供服务的内 容	
1	2026-2028 年良庆区市政道路绿化养护服务采购	▲一、服务范围 良庆区住建局管辖的市政道路绿化（包含后排绿地）、古树名木、口袋公园、护坡绿地等绿化养护范围。一级养护绿地面积 46400.34 平方米，二级养护乔木 11400 株，一级养护古树名木 64 株；二级养护绿地面积 20708.84 平方米，二级养护乔木 3475 株。绿化养护范围主要分布在良庆区大沙田、金象二区、金象三区、金象四区、综合保税区、五象新区、玉洞工业园、玉洞商贸城等片区。	2026-2028 年良庆区市政道路绿化养护服务采购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如下： ▲一、服务范围 良庆区住建局管辖的市政道路绿化（包含后排绿地）、古树名木、口袋公园、护坡绿地等绿化养护范围。一级养护绿地面积 46400.34 平方米，二级养护乔木 11400 株，一级养护古树名木 64 株；二级养护绿地面积 20708.84 平方米，二级养护乔木 3475 株。绿化养护范围主要分布在良庆区大沙田、金象二区、金象三区、金象四区、综合保税区、五象新区、玉洞工业园、玉洞商贸城等片区。	无偏离

2	▲二、服务内容和工作要求 统筹做好良庆区住建局管辖范围内的乔木（含古树名木）、灌木、草坪、地被、垂直绿化、时令草花等绿化养护、园林设施维护、人员管理、资料制作等综合日常管理和日常养护工作。上述绿化养护标准执行分区分级管理。中标单位对服务范围进行现状接收，在服务范围内，如因采购人改造建设造成服务内容增加或变动的，需无条件接收并服从采购人安排，合同费用不增加。 （一）绿化养护方面 乔木（含古树名木）、灌木、草坪、地被植物、垂直绿化、时令草花等植物的日常巡查管理和日常养护工作，包括淋水及排水等水分管理、土壤疏松及施肥等土肥管理、植物整形修剪、树盘和片植灌木等边缘修整、松土、除杂草、抹芽、病虫害控制、植物防线修整、清理枯枝、黄土裸露或缺株补植、老化植物更换、	2026-2028 年良庆区市政道路绿化养护服务采购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如下： ▲二、服务内容和工作要求 统筹做好良庆区住建局管辖范围内的乔木（含古树名木）、灌木、草坪、地被、垂直绿化、时令草花等绿化养护、园林设施维护、人员管理、资料制作等综合日常管理和日常养护工作。上述绿化养护标准执行分区分级管理。中标单位对服务范围进行现状接收，在服务范围内，如因采购人改造建设造成服务内容增加或变动的，需无条件接收并服从采购人安排，合同费用不增加。 （一）绿化养护方面 乔木（含古树名木）、灌木、草坪、地被植物、垂直绿化、时令草花等植物的日常巡查管理和日常养护工作，包括淋水及排水等水分管理、土壤疏松及施肥等土肥管理、植物整形修剪、树盘和片植灌木等边缘修整、松土、除杂草、抹芽、病虫害控制、植物防线修整、清理枯枝、黄土裸露或缺株补植、老化植物更换、	无偏离
---	---	----------------------------	---	-----

2	2026-2028 年良庆区市政道路绿化养护服务采购	超高土清理、古树名木养护、破除绿地内硬化、植物清洗及绿化垃圾清运等环境卫生保洁、四季鲜花种植和养护、小范围的绿地更新改造、抗旱防涝、扶正加固、绿地塌方修复、园林配套附属设施维护、灭“四害”、红火蚁及白蚁防治, 以及安全生产、绿地保护(含绿化植物及其周边附属设施等, 防止人为破坏绿化等, 如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改变绿化用地性质、绿地内硬化地面、损害绿化和园林设施等行为, 及时发现, 及时上报)、投诉案件处理、绿化专项整治、“创城”和“创卫”及各系列检查考核迎检、重要节假日或活动的保障、突发事件和极端天气应对等涉及绿化养护、绿地管理等一系列工作。应做到服务范围内的植物长势良好, 造型美观, 适时修剪、施肥, 整体景观效果优良, 无黄土裸露现象, 无杂草, 无明显缺水现象, 无病虫害或寄生, 无入侵生物, 无积尘; 乔灌木无缺株、死株、断档, 无倾斜、倒伏, 无枯枝黄叶悬挂或掉落, 草坪修剪平整, 园林设施维护完好。	2026-2028 年良庆区市政道路绿化养护服务采购	超高土清理、古树名木养护、破除绿地内硬化、植物清洗及绿化垃圾清运等环境卫生保洁、四季鲜花种植和养护、小范围的绿地更新改造、抗旱防涝、扶正加固、绿地塌方修复、园林配套附属设施维护、灭“四害”、红火蚁及白蚁防治, 以及安全生产、绿地保护(含绿化植物及其周边附属设施等, 防止人为破坏绿化等, 如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改变绿化用地性质、绿地内硬化地面、损害绿化和园林设施等行为, 及时发现, 及时上报)、投诉案件处理、绿化专项整治、“创城”和“创卫”及各系列检查考核迎检、重要节假日或活动的保障、突发事件和极端天气应对等涉及绿化养护、绿地管理等一系列工作。应做到服务范围内的植物长势良好, 造型美观, 适时修剪、施肥, 整体景观效果优良, 无黄土裸露现象, 无杂草, 无明显缺水现象, 无病虫害或寄生, 无入侵生物, 无积尘; 乔灌木无缺株、死株、断档, 无倾斜、倒伏, 无枯枝黄叶悬挂或掉落, 草坪修剪平整, 园林设施维护完好。
---	----------------------------	--	----------------------------	--

2	具体如下: 1. 淋水 除雨天外,对乔木(含古树名木)、灌木、草坪、地被、垂直绿化、时令草花等植物,根据实际情况,至少每天全面淋水一次,且需淋足淋透,确保绿化植物长势良好。遇高温、太阳辐射强,应在上午 12 时前或下午 4 时后开展淋水作业。 2. 排水 乔灌木树盘、色块、地被、草坪须设排水盲沟,保证雨季雨水能从地面顺畅排走。 3. 植物修剪整形 (1) 乔木:按设计要求修剪并保持一定形状,同路段同品种的树冠形状、大小基本一致,树型优美,线条流畅,具有良好的整体观赏效果。一般乔木修剪以维持树种特征为主,树冠匀称,分枝合理。修剪面平滑整齐,无枝叶粘连,不留桩头,无枝杆撕裂,注意留芽方位,剪口做保护处理(直径 5cm 以上的剪口	具体如下: 1. 淋水 除雨天外,对乔木(含古树名木)、灌木、草坪、地被、垂直绿化、时令草花等植物,根据实际情况,至少每天全面淋水一次,且需淋足淋透,确保绿化植物长势良好。遇高温、太阳辐射强,应在上午 12 时前或下午 4 时后开展淋水作业。 2. 排水 乔灌木树盘、色块、地被、草坪须设排水盲沟,保证雨季雨水能从地面顺畅排走。 3. 植物修剪整形 (1) 乔木:按设计要求修剪并保持一定形状,同路段同品种的树冠形状、大小基本一致,树型优美,线条流畅,具有良好的整体观赏效果。一般乔木修剪以维持树种特征为主,树冠匀称,分枝合理。修剪面平滑整齐,无枝叶粘连,不留桩头,无枝杆撕裂,注意留芽方位,剪口做保护处理(直径 5cm 以上的剪口	2026-2028 年 良庆区 市政道路绿化 养护服务	无偏离
---	---	---	---	-----

2	2026-2028 年良庆区市政道路绿化养护服务采购	及时涂抹伤口愈合剂进行保护)。修剪后成形美观,内部通透,树体无下垂枝、低矮枝、过密枝、交叉枝、病虫害枝、伤残枝、内膛枝、干枯枝、枯黄叶等。无钉挂物、缠绕物或其他杂物。棕榈科植物及时修剪除黄叶、枯叶,维持其自然生长形态。每年至少对良庆区住建局管辖范围内的行道树进行一次全面修剪,局部修剪视实际情况不间断、不定期开展。定干高度和枝下高不能影响车辆行驶及行人安全。树冠不应遮挡交通指示灯、指示牌等。位于人行道和非机动车车行道边的行道树,胸径在 5cm~9cm 的阔叶树小乔木定干高度不应低于 2m;其它乔木的定干高度不应低于 2.5m,枝下高不应低于 3 m。位于机动车车行道边的行道树定干高度不应低于 2.5m,伸出车行道上方枝条距离路面高度不应低于 4.5m。行道树无明显遮挡房屋采光,枝叶无明显接触居民房屋等,且无安全隐患。消除安全隐患可采取轻度回缩整形修剪,如球冠树木;根据树木的树冠形状、树体结构、分枝特性、枝条类	及时涂抹伤口愈合剂进行保护)。修剪后成形美观,内部通透,树体无下垂枝、低矮枝、过密枝、交叉枝、病虫害枝、伤残枝、内膛枝、干枯枝、枯黄叶等。无钉挂物、缠绕物或其他杂物。棕榈科植物及时修剪除黄叶、枯叶,维持其自然生长形态。每年至少对良庆区住建局管辖范围内的行道树进行一次全面修剪,局部修剪视实际情况不间断、不定期开展。定干高度和枝下高不能影响车辆行驶及行人安全。树冠不应遮挡交通指示灯、指示牌等。位于人行道和非机动车车行道边的行道树,胸径在 5cm~9cm 的阔叶树小乔木定干高度不应低于 2m;其它乔木的定干高度不应低于 2.5m,枝下高不应低于 3 m。位于机动车车行道边的行道树定干高度不应低于 2.5m,伸出车行道上方枝条距离路面高度不应低于 4.5m。行道树无明显遮挡房屋采光,枝叶无明显接触居民房屋等,且无安全隐患。消除安全隐患可采取轻度回缩整形修剪,如球冠树木;根据树木的树冠形状、树体结构、分枝特性、枝条类	无偏离
---	----------------------------	--	--	-----

2	2026-2028 年良庆区市政道路绿化养护服务采购	型兼顾景观效果进行修剪，截断主干顶端（即剪除树冠顶端），截断部分特长主枝尾部（适当保留主枝部分枝叶）；层形树木：主干截顶后保留二层以上树冠，合理剪除主枝尾部。修剪后明确主枝、侧枝、次枝从属关系，使得树干、枝叶比例均衡协调，适当保留树荫，树形自然美观。 (2) 灌木：造型灌木、孤植灌木、片植灌木、绿篱等应及时修剪。造型灌木修剪成形美观，层次分明，内部通透。修剪后，图形清晰、优美，色块丰满无缺，线条明显、流畅、整齐，顶面平整，高度一致，侧面上下垂直。无光脚、死株、断档现象。每年对辖区内片植及孤植灌木修剪不少于7次。 (3) 地被：对蜘蛛兰、文殊兰、朱蕉、花叶良姜、麦冬等地被植物，视实际情况适当修剪，图形清晰，边线明显，保持整体整齐或有规律变化，无明显黄叶。树盘地被应定时修剪，形状、大小应规范、整齐。地被植物不能缠绕乔灌木。	2026-2028 年良庆区市政道路绿化养护服务采购	型兼顾景观效果进行修剪，截断主干顶端（即剪除树冠顶端），截断部分特长主枝尾部（适当保留主枝部分枝叶）；层形树木：主干截顶后保留二层以上树冠，合理剪除主枝尾部。修剪后明确主枝、侧枝、次枝从属关系，使得树干、枝叶比例均衡协调，适当保留树荫，树形自然美观。 (2) 灌木：造型灌木、孤植灌木、片植灌木、绿篱等应及时修剪。造型灌木修剪成形美观，层次分明，内部通透。修剪后，图形清晰、优美，色块丰满无缺，线条明显、流畅、整齐，顶面平整，高度一致，侧面上下垂直。无光脚、死株、断档现象。每年对辖区内片植及孤植灌木修剪不少于7次。 (3) 地被：对蜘蛛兰、文殊兰、朱蕉、花叶良姜、麦冬等地被植物，视实际情况适当修剪，图形清晰，边线明显，保持整体整齐或有规律变化，无明显黄叶。树盘地被应定时修剪，形状、大小应规范、整齐。地被植物不能缠绕乔灌木。	正偏离
---	----------------------------	---	----------------------------	---	-----

2	2026-2028 年良庆区市政道路绿化养护服务采购	(4) 花坛: 及时剪除残花、枯枝、黄叶, 并短截或疏去过高的枝叶, 保持花坛中同一色块顶面高度基本一致。 (5) 草坪: 草坪长势良好, 青绿无枯黄, 无明显病虫害、寄生, 无大型杂草和异性杂草, 保持草坪美观平整, 不起团, 高度控制在 8cm 以下, 无明显坑洼、小洞, 边缘线 (与路面、色块交界处) 清晰。视草坪生长情况, 全年修剪不少于 7 次 (每年 4 月至 10 月, 每月一次)。 (6) 藤本植物: 栏杆上藤本植物, 须修剪过密枝、衰老枝, 控制枝条下垂的长度基本一致, 且不影响交通、视线。花期过后应适当重剪。攀援藤本爬满墙后, 应适当修剪交叉蔓藤、病弱衰老蔓枝; 有光脚或中空现象时, 采用局部重剪、曲枝蔓诱引措施来弥补空缺。 4. 施肥松土 灌木色块、分车绿带和乔木 (胸径 15 cm 以下的)、	(4) 花坛: 及时剪除残花、枯枝、黄叶, 并短截或疏去过高的枝叶, 保持花坛中同一色块顶面高度基本一致。 (5) 草坪: 草坪长势良好, 青绿无枯黄, 无明显病虫害、寄生, 无大型杂草和异性杂草, 保持草坪美观平整, 不起团, 高度控制在 8cm 以下, 无明显坑洼、小洞, 边缘线 (与路面、色块交界处) 清晰。视草坪生长情况, 全年修剪不少于 7 次 (每年 4 月至 10 月, 每月一次)。 (6) 藤本植物: 栏杆上藤本植物, 须修剪过密枝、衰老枝, 控制枝条下垂的长度基本一致, 且不影响交通、视线。花期过后应适当重剪。攀援藤本爬满墙后, 应适当修剪交叉蔓藤、病弱衰老蔓枝; 有光脚或中空现象时, 采用局部重剪、曲枝蔓诱引措施来弥补空缺。 4. 施肥松土 灌木色块、分车绿带和乔木 (胸径 15 cm 以下的)、	无偏离
---	----------------------------	--	--	-----

2	2026-2028 年 良庆区 市政道路 绿化 养护服 务采购	整形灌木、孤植灌木视实际情况做树盘（边线整齐，大小合适），定期松土，保持土壤疏松通透，无积水。施肥时应按年度工作计划实行。每年乔木松土施肥不少于 2 次；灌木、开花小乔木、藤本植物等松土施肥不少于 5 次；草坪或地被施肥不少于 3 次。在每次实施过程中应通知采购人到现场确认，不得使用林业用肥，保证植物正常生长，无明显缺肥、肥害现象。 5. 病虫害防治 绿化植物（含古树名木）全面喷药每年不少于 6 次（每年 4 月至 9 月，每月一次），局部喷药视病虫害情况不间断、不定期开展。发生病虫害或有害生物情况，一经发现，立即上报采购人，同时开展防治工作。须按照操作规程，安全、科学、合理用药以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防治药物需低毒、无明显气味。每次喷药实施过程中应通知采购人到现场确认，如红棕象甲、椰心叶甲、天牛、白蚁、红火蚁、菟丝子、薇甘菊等危害须及时处置，持续跟踪防治效果，避免大	2026-2028 年 良庆区 市政道路 绿化 养护服 务采购	整形灌木、孤植灌木视实际情况做树盘（边线整齐，大小合适），定期松土，保持土壤疏松通透，无积水。施肥时应按年度工作计划实行。每年乔木松土施肥不少于 2 次；灌木、开花小乔木、藤本植物等松土施肥不少于 5 次；草坪或地被施肥不少于 3 次。在每次实施过程中应通知采购人到现场确认，不得使用林业用肥，保证植物正常生长，无明显缺肥、肥害现象。 5. 病虫害防治 绿化植物（含古树名木）全面喷药每年不少于 6 次（每年 4 月至 9 月，每月一次），局部喷药视病虫害情况不间断、不定期开展。发生病虫害或有害生物情况，一经发现，立即上报采购人，同时开展防治工作。须按照操作规程，安全、科学、合理用药以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防治药物需低毒、无明显气味。每次喷药实施过程中应通知采购人到现场确认，如红棕象甲、椰心叶甲、天牛、白蚁、红火蚁、菟丝子、薇甘菊等危害须及时处置，持续跟踪防治效果，避免大	无偏离
---	--	--	--	--	-----

2	2026-2028 年良庆区市政道路绿化养护服务采购	面积危害：病虫害及有害生物防治，以预防为主，检查到位，随时掌握病虫害或有害生物的生长繁殖及危害情况，做好预测预防工作。喷药前，应及时剪除销毁病虫害或有害生物引起的病残枝败叶，并结合修枝，把徒长枝、过密枝剪去，创造透光透风环境，杜绝病虫害滋生蔓延。直径 5cm 以上的剪口及时涂抹伤口愈合剂进行保护。 6. 植物防护 对有安全隐患的乔木设置防护设施，防护设施稳固、完好、整齐、美观。有防寒、防冻措施，及时做好植物防寒、防冻工作，确保植物无明显冷害或冻害现象。 7. 清理工作 定期巡查绿化植物，及时清理危树、死树桩、残桩头及树根，同时把情况上报采购人。 8. 环境卫生 绿地内（含古树名木）：环境卫生干净整洁，无	面积危害：病虫害及有害生物防治，以预防为主，检查到位，随时掌握病虫害或有害生物的生长繁殖及危害情况，做好预测预防工作。喷药前，应及时剪除销毁病虫害或有害生物引起的病残枝败叶，并结合修枝，把徒长枝、过密枝剪去，创造透光透风环境，杜绝病虫害滋生蔓延。直径 5cm 以上的剪口及时涂抹伤口愈合剂进行保护。 6. 植物防护 对有安全隐患的乔木设置防护设施，防护设施稳固、完好、整齐、美观。有防寒、防冻措施，及时做好植物防寒、防冻工作，确保植物无明显冷害或冻害现象。 7. 清理工作 定期巡查绿化植物，及时清理危树、死树桩、残桩头及树根，同时把情况上报采购人。 8. 环境卫生 绿地内（含古树名木）：环境卫生干净整洁，无	无偏离
---	----------------------------	---	---	-----

2	2026-2 028 年 良庆区 市政道 路绿化 养护服 务采购	明显垃圾、枯枝、断枝、黄叶、枯枝落叶堆积、淤泥、超高土、碎石、砖块、杂物、围挡等现象；修剪后枝叶、碎草等绿化垃圾及时清理，做到日产日清，不得放置过夜；不焚烧生活垃圾和绿化垃圾；绿化植物无明显污渍、积尘、乱张贴等；无明显鼠迹现象；无养殖家禽、牲畜等；无种植农作物。 9. 补植 片植灌木、地被植物等缺失、死株、黄土裸露的，及时清理死株，补植原品种植物，且规格与原植株接近（高度落差不明显），同色块图形边线种植点线条清晰、流畅、整齐，色块丰满无缺，保证图形效果美观。乔木和孤植灌木死株或缺失的，及时清理死株、死树桩、残桩头及树根，及时补植原品种植物（乔木规格：胸径 8cm 以上、高度 250cm 以上、冠幅 120cm 以上；孤植灌木规格与原植株接近），保证成活；补植乔木或孤植灌木时，乔木或孤植灌木种植点须在树池内中心点上；平整种植土（含松土），无超高土，	2026-2 028 年 良庆区 市政道 路绿化 养护服 务采购	明显垃圾、枯枝、断枝、黄叶、枯枝落叶堆积、淤泥、超高土、碎石、砖块、杂物、围挡等现象；修剪后枝叶、碎草等绿化垃圾及时清理，做到日产日清，不得放置过夜；不焚烧生活垃圾和绿化垃圾；绿化植物无明显污渍、积尘、乱张贴等；无明显鼠迹现象；无养殖家禽、牲畜等；无种植农作物。 9. 补植 片植灌木、地被植物等缺失、死株、黄土裸露的，及时清理死株，补植原品种植物，且规格与原植株接近（高度落差不明显），同色块图形边线种植点线条清晰、流畅、整齐，色块丰满无缺，保证图形效果美观。乔木和孤植灌木死株或缺失的，及时清理死株、死树桩、残桩头及树根，及时补植原品种植物（乔木规格：胸径 8cm 以上、高度 250cm 以上、冠幅 120cm 以上；孤植灌木规格与原植株接近），保证成活；补植乔木或孤植灌木时，乔木或孤植灌木种植点须在树池内中心点上；平整种植土（含松土），无超高土，
---	--	--	--	--

2	2026-2028 年良庆区市政道路绿化养护服务采购	合理放有机肥等，并做好支撑加固。上述补植为常态化工作，补植各项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若因原品种客观原因导致植物长势不良等，由中标单位更换补植品种，须经过采购人审核同意后实施。 10. 古树名木 2026-2028 年良庆区市政道路绿化养护服务采购 古树巡查工作落实到位。每月巡查一次良庆区建成区所有古树，每周巡查一次征地拆迁范围内的古树，确保古树不遭受病虫害或有害生物侵害、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损伤、其他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每株古树巡查结果以上传在工作群的水印相机拍摄的图片为证，图片须标记时间、地点。在乔木养护基础上，对古树开展松土、除杂草、施肥、病虫害防治、修剪、复壮等工作；不得过度修剪枝干；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有其他品种苗木生长的，及时清除。每年在入冬初期，统一对管辖范围内的古树进行一次全面的树干涂白工作（涂白高度至少 1.5m）；每年秋冬季节，集中开展一次古树的开沟、施有机肥作业。	2026-2028 年良庆区市政道路绿化养护服务采购	合理放有机肥等，并做好支撑加固。上述补植为常态化工作，补植各项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若因原品种客观原因导致植物长势不良等，由中标单位更换补植品种，须经过采购人审核同意后实施。 10. 古树名木 古树巡查工作落实到位。每月巡查一次良庆区建成区所有古树，每周巡查一次征地拆迁范围内的古树，确保古树不遭受病虫害或有害生物侵害、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损伤、其他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每株古树巡查结果以上传在工作群的水印相机拍摄的图片为证，图片须标记时间、地点。在乔木养护基础上，对古树开展松土、除杂草、施肥、病虫害防治、修剪、复壮等工作；不得过度修剪枝干；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有其他品种苗木生长的，及时清除。每年在入冬初期，统一对管辖范围内的古树进行一次全面的树干涂白工作（涂白高度至少 1.5m）；每年秋冬季节，集中开展一次古树的开沟、施有机肥作业。	无偏离
---	----------------------------	--	----------------------------	--	-----

	(二) 内业管理方面 中标单位须严格根据本项目工作要求及实际情况提前制定各方面的年度和月度工作计划、月度工作总结、工作动态的周报表和月报表、月度专项工作现场核验表、月度农药肥料使用登记表、月度病虫害防治记录表、月度市政移植假植苗木库存动态明细表、月度考核整改反馈函、安全生产工作方案、灾害天气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疫情防控等台账工作，并明确各相关技术参数，材料须真实、详细，不弄虚作假。具体如下： 1. 正式进场提供服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及服务期内第二、第三年的12月份第3周内提交年度工作计划（含全年绿化养护、人力、物力投入等）、公众责任保险、所有工作人员花名册、合同约定的园林机械设备及工具证明材料，并通过采购人审核。 2. 每月最后一周提交下个月的月度工作计划，并在当周内通过采购人审核。	2026-2028 年良庆区市政道路绿化养护服务采购	(二) 内业管理方面 中标单位须严格根据本项目工作要求及实际情况提前制定各方面的年度和月度工作计划、月度工作总结、工作动态的周报表和月报表、月度专项工作现场核验表、月度农药肥料使用登记表、月度病虫害防治记录表、月度市政移植假植苗木库存动态明细表、月度考核整改反馈函、安全生产工作方案、灾害天气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疫情防控等台账工作，并明确各相关技术参数，材料须真实、详细，不弄虚作假。具体如下： 1. 正式进场提供服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及服务期内第二、第三年的12月份第3周内提交年度工作计划（含全年绿化养护、人力、物力投入等）、公众责任保险、所有工作人员花名册、合同约定的园林机械设备及工具证明材料，并通过采购人审核。 2. 每月最后一周提交下个月的月度工作计划，并在当周内通过采购人审核。	
--	---	----------------------------	---	--

2	2026-2028 年 028 年 良庆区 市政道路 绿化 养护服 务采购	3. 每月第一周提交上个月全体人员月度考勤表、各项工作月度总结、工作动态月报表、月度专项工作现场核实验表、月度农药肥料使用登记表、月度病虫害防治记录表、月度市政移植假植苗木库存动态明细表、月度考核整改反馈函、安全生产工作台账。 4. 每周第一个工作日提交上一周各项工作动态周报表（周一至周日）及相关工作图片（显示拍摄时间）、日常检查整改反馈表（周一至周日）。 5. 节假日前一周内提交节假日期间灾害天气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层及作业层人员值班表，并在当周内通过采购人审核。 6. 针对寒潮、台风、强降雨、高温、洪涝等灾害天气和突发事件，应提前制定应急预案。经过采购人审核通过，及时落实工作安排，做好防御工作。灾后一周内做好工作总结并报送采购人。 7. 须在每一个季度（3个月）内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古树名木的《古树名木养护情况检查记录表》填写	3. 每月第一周提交上个月全体人员月度考勤表、各项工作月度总结、工作动态月报表、月度专项工作现场核实验表、月度农药肥料使用登记表、月度病虫害防治记录表、月度市政移植假植苗木库存动态明细表、月度考核整改反馈函、安全生产工作台账。 4. 每周第一个工作日提交上一周各项工作动态周报表（周一至周日）及相关工作图片（显示拍摄时间）、日常检查整改反馈表（周一至周日）。 5. 节假日前一周内提交节假日期间灾害天气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层及作业层人员值班表，并在当周内通过采购人审核。 6. 针对寒潮、台风、强降雨、高温、洪涝等灾害天气和突发事件，应提前制定应急预案。经过采购人审核通过，及时落实工作安排，做好防御工作。灾后一周内做好工作总结并报送采购人。 7. 须在每一个季度（3个月）内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古树名木的《古树名木养护情况检查记录表》填写	无偏离
---	---	--	--	-----

2	2026-2028 年良庆区市政道路绿化养护服务采购	写，并于每个季度（即 3 月、6 月、9 月、12 月）最后一周内将材料报送采购人。 8. 做好疫情防控台账等工作，按采购人要求和时间节点报送疫情防控台账等其他资料。	写，并于每个季度（即 3 月、6 月、9 月、12 月）最后一周内将材料报送采购人。 8. 做好疫情防控台账等工作，按采购人要求和时间节点报送疫情防控台账等其他资料。 9. 相关绿化耗材的环保、安全性应当符合规定要求。 10. 为本项目绿植建立相关档案，将品种、种植时间、养护重点、注意事项等信息建档并针对性对本项目的绿植进行施肥修剪等科学的养护管理。 11. 我公司项目管控部每季度对本项目绿化养护工作品质考核，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整改。 12. 绿化养护服务质量标准承诺： ①绿化养护达标率 99% 以上； ②有效投诉率：2% 以下； ③有效投诉处理率：100%； ④工作配合及时率：100%； ⑤应急响应及时率：100%； ⑥人员专业培训合格率：100%； ⑦整体服务满意率：95% 以上。 (三) 专项工作方面	正偏离
---	----------------------------	--	--	-----

2	2026-2028 年 良庆区 市政道路 绿化 养护服 务采购	整形修剪、病虫害防治、古树名木养护、水肥管理等方面专项工作，须根据实际情况提前制定月度专项工作计划和具体实施方案。上报采购人审核通过后，中标单位按照专项实施方案开展工作，采购人进行监督和指导。专项工作完成后，中标单位及时通知采购人核验收专项工作结果。 (四) 绿化及有关市政设施管理方面 1. 中标单位须按采购人审核通过的月度工作计划，按时按质按量落实各项专项工作任务。 2. 中标单位根据“美丽南宁·整洁畅通有序大行动”、“创建文明城市”、“创建卫生城市”等各系列检查考评工作要求，配合采购人在规定时限内做好各项迎检、服务、整改及其他工作。 3. 中标单位须按时处理社会投诉（如市民来电反映等）、媒体曝光、市长热线投诉、数字化城管平台、网上信访、“美丽南宁”案件、“创文明城市”、创城小程序等系列迎检以及被有关部门督办等情况产	2026-2028 年 良庆区 市政道路 绿化 养护服 务采购	整形修剪、病虫害防治、古树名木养护、水肥管理等方面专项工作，须根据实际情况提前制定月度专项工作计划和具体实施方案。上报采购人审核通过后，中标单位按照专项实施方案开展工作，采购人进行监督和指导。专项工作完成后，中标单位及时通知采购人核验收专项工作结果。 (四) 绿化及有关市政设施管理方面 1. 中标单位须按采购人审核通过的月度工作计划，按时按质按量落实各项专项工作任务。 2. 中标单位根据“美丽南宁·整洁畅通有序大行动”、“创建文明城市”、“创建卫生城市”等各系列检查考评工作要求，配合采购人在规定时限内做好各项迎检、服务、整改及其他工作。 3. 中标单位须按时处理社会投诉（如市民来电反映等）、媒体曝光、市长热线投诉、数字化城管平台、网上信访、“美丽南宁”案件、“创文明城市”、创城小程序等系列迎检以及被有关部门督办等情况产	无偏离
---	--	--	--	--	-----

2	2026-2028 年良庆区市政道路绿化养护服务采购	生的各类案件。 4. 采购人下达整改函（口头或书面整改通知均为有效），中标单位应按整改要求和整改期限进行整改，并按时将整改完成情况上报采购人。 5. 日常巡查工作落实到位，及时发现人为破坏绿化（如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改变绿化用地性质、绿地内硬化地面、损害绿化和绿化设施等行为），及时劝阻、制止损害绿化和绿化设施行为，同时上报采购人或相关单位（如报执法部门等），并跟进后续事宜直至恢复绿化原貌。 6. 针对台风、强降雨等灾害天气和突发事件，发生树枝折断和树木倒伏、树木倾斜影响交通或砸中车辆等造成财产损失和影响人身安全，中标单位应及时发现，同时上报采购人，中标单位应采取迅速调配作业车辆、园林机械和工具、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到现场处理，并做好现场安全防护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生的各类案件。 4. 采购人下达整改函（口头或书面整改通知均为有效），中标单位应按整改要求和整改期限进行整改，并按时将整改完成情况上报采购人。 5. 日常巡查工作落实到位，及时发现人为破坏绿化（如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改变绿化用地性质、绿地内硬化地面、损害绿化和绿化设施等行为），及时劝阻、制止损害绿化和绿化设施行为，同时上报采购人或相关单位（如报执法部门等），并跟进后续事宜直至恢复绿化原貌。 6. 针对台风、强降雨等灾害天气和突发事件，发生树枝折断和树木倒伏、树木倾斜影响交通或砸中车辆等造成财产损失和影响人身安全，中标单位应及时发现，同时上报采购人，中标单位应采取迅速调配作业车辆、园林机械和工具、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到现场处理，并做好现场安全防护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应急响应及时率：100%。	正偏离
---	----------------------------	---	--	-----

2	2026-2028 年 良庆区 市政道路 绿化 养护服 务采购	7. 中标单位应及时维护、修复、清洗及缺失补装园林配套附属设施（如护栏、灌溉系统或取水阀等）。 8. 工地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和施工场地清洁卫生按“美丽南宁”、“数字城管”等文件及工作要求的规定执行，绿化养护产生的垃圾及时清理，日产日清，不得放置过夜。 9. 遇特殊情况，如重大活动、节假日等临时突击性任务，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统一调配管理，增加调配车辆或作业人员，调整作业时间，按时完成采购人安排的突击任务。 10. 绿化养护作业工具、材料要在规定位置摆放整齐，不得在工具房或规定位置以外摆放、堆放或藏匿工具、材料；不得在工具房或规定位置存放、藏匿与绿化养护工作无关的物品。工具房内不能私自接水电。禁止在工具房内给电动车充电。正确使用、管理水电等设施及工具房。 11. 为防止病媒生物传染病的发生和传播（病媒	2026-2028 年 良庆区 市政道路 绿化 养护服 务采购	7. 中标单位应及时维护、修复、清洗及缺失补装园林配套附属设施（如护栏、灌溉系统或取水阀等）。 8. 工地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和施工场地清洁卫生按“美丽南宁”、“数字城管”等文件及工作要求的规定执行，绿化养护产生的垃圾及时清理，日产日清，不得放置过夜。 9. 遇特殊情况，如重大活动、节假日等临时突击性任务，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统一调配管理，增加调配车辆或作业人员，调整作业时间，按时完成采购人安排的突击任务。 10. 绿化养护作业工具、材料要在规定位置摆放整齐，不得在工具房或规定位置以外摆放、堆放或藏匿工具、材料；不得在工具房或规定位置存放、藏匿与绿化养护工作无关的物品。工具房内不能私自接水电。禁止在工具房内给电动车充电。正确使用、管理水电等设施及工具房。 11. 为防止病媒生物传染病的发生和传播（病媒	无偏离
---	--	--	--	--	-----

2	生物是指能够将病原体从人或者其他动物传播给人的生物，包括蚊、蝇、鼠、蟑螂等），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统一调配管理，在服务范围内开展预防、监测等防控工作，从源头降低传播风险。如基孔肯雅热等疫情，中标单位必须做好服务范围内清洁和消毒工作。 2026-2028 年 028 年 良庆区 市政道路 绿化 养护服 务采购 (五) 安全生产 1. 落实安全生产工作方案，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年内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2. 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市政道路绿化施工时（含按作业规范使用绿化作业车辆，如车辆喷洒农药、大面积乔灌木修剪等），须在现场设立施工告示牌、施工标识牌，使用警示带围合作业区域，正确摆放反光安全锥等安全警示标志，引导市民避让。 3. 乔木修剪、施肥、喷药、高空作业、有扬尘或噪音的作业等对市容环境影响较大、技术要求严格的工作，提前 2 天通知属地社区，由社区通知其管辖的	2026-2028 年 028 年 良庆区 市政道路 绿化 养护服 务采购	生物是指能够将病原体从人或者其他动物传播给人的生物，包括蚊、蝇、鼠、蟑螂等），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统一调配管理，在服务范围内开展预防、监测等防控工作，从源头降低传播风险。如基孔肯雅热等疫情，中标单位必须做好服务范围内清洁和消毒工作。 (五) 安全生产 1. 落实安全生产工作方案，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年内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2. 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市政道路绿化施工时（含按作业规范使用绿化作业车辆，如车辆喷洒农药、大面积乔灌木修剪等），须在现场设立施工告示牌、施工标识牌，使用警示带围合作业区域，正确摆放反光安全锥等安全警示标志，引导市民避让。 3. 乔木修剪、施肥、喷药、高空作业、有扬尘或噪音的作业等对市容环境影响较大、技术要求严格的工作，提前 2 天通知属地社区，由社区通知其管辖的	无偏离
---	--	--	---	-----

2	2026-2028 年良庆区市政道路绿化养护服务采购	居民配合开展有关工作后，方可开展绿化作业。 4. 进行高大乔木修剪、高空作业、钩除大树枯枝黄叶等危险作业时，作业层人员和管理员必须穿戴安全防护用品；同时，绿化技术人员必须在现场进行技术指导，全程监督绿化工人按照技术要求及规范开展作业。 5. 喷农药、有尘作业等时，作业人员必须配带口罩，应主动避让市民。	2026-2028 年良庆区市政道路绿化养护服务采购	居民配合开展有关工作后，方可开展绿化作业。 4. 进行高大乔木修剪、高空作业、钩除大树枯枝黄叶等危险作业时，作业层人员和管理员必须穿戴安全防护用品；同时，绿化技术人员必须在现场进行技术指导，全程监督绿化工人按照技术要求及规范开展作业。 5. 喷农药、有尘作业等时，作业人员必须配带口罩，应主动避让市民。	无偏离
3	2026-2028 年良庆区市政道路绿化养护服务采购	▲三、人员配置要求 (一) 本次采购固定服务人员配置总人数不少 21 人，投标人投标时，标书内的人员配置为正偏离的，即承诺的配置人数大于 21 人，将按承诺的正偏离的人数签订合同并按承诺的正偏离人员配置进行人员考核)。各岗位人员配置及要求如下： 1. 配备绿化技术管理员 3 人（其中 1 人兼任资料员）。其中：3 人具有园林或植保等相关专业初级	2026-2028 年良庆区市政道路绿化养护服务采购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如下： ▲三、人员配置要求 (一) 本次采购固定服务人员配置总人数不少 24 人，投标人投标时，标书内的人员配置为正偏离的，即承诺的配置人数大于 24 人，将按承诺的正偏离的人数签订合同并按承诺的正偏离人员配置进行人员考核)。各岗位人员配置及要求如下： 1. 配备绿化技术管理员 3 人（其中 1 人兼任资料员）。其中：3 人具有园林或植保等相关专业初级以	正偏离

	以上职称。具有公文写作能力，熟悉运用电脑办公软件和基本电脑操作知识。负责统筹做好本项目综合管理工作（含现场管理、现场技术指导），及本项目所有材料、台账制作，能与采购人随时保持联系，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及指导。上述绿化技术管理人员均为本项目专用配置（不接受多个项目使用同一绿化技术管理人员，以免影响日常工作）。		上职称（优于项：其中2人具有园林或植保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1人具有园林或植保等相关专业副高及以上（含高级）职称）。具有公文写作能力，熟悉运用电脑办公软件和基本电脑操作知识。身体健康、思想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爱岗敬业、保密意识强、无犯罪记录；有较强的组织和管理能力；负责统筹做好本项目综合管理工作（含现场管理、现场技术指导），及本项目所有材料、台账制作，能与采购人随时保持联系，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及指导。上述绿化技术管理人员均为本项目专用配置（不接受多个项目使用同一绿化技术管理人员，以免影响日常工作）。	正偏离
3	2026-2028 年良庆区市政道路绿化养护服务采购	2026-2028 年良庆区市政道路绿化养护服务采购	2. 配备一线绿化养护人员 21 人，具体工作分配： ① 专职五象新区绿化日常养护包干 4 人（其中教育主题公园绿化日常养护工作固定 1 人；歌海公园、桂园、山歌台、13 号路、云英路、歌韵路东一里、飞云里西一里和二里、纬二路绿化日常养护工作固定 3	

	定3人)；②专职玉洞高速出入口公共绿地日常养护工作固定1人；③专职秀和路绿地休闲广场、祥和路和天翔街三角地绿化日常养护工作固定1人；④专职综合保税区、亮岭路和一街二街、建业路、玉龙一街、玉阳街二里口袋公园等金象四区片区、大沙田片区等灌木、地被、藤本植物日常养护工作共5人；⑤专职社会投诉、网上信访、市长热线投诉、创城小程序、数字化城管平台等各类投诉案件处理及古树名木养护、乔木整形修剪等绿化日常养护工作共7人。须熟练掌握绿化养护基本知识技能，能熟练使用绿化养护相关工具、机械等绿化作业车辆，驾驶资格司机须持证上岗。中标准位按劳动法要求与一线绿化养护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全日制考勤，一线绿化养护人员须统一着安全服。女工50岁以下，男工55岁以下，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服务意识强，敬业精神好，业务素质强，行为语言规范，举止		人)；②专职玉洞高速出入口公共绿地日常养护工作固定1人；③专职秀和路绿地休闲广场、祥和路和天翔街三角地绿化日常养护工作固定1人；④专职综合保税区、亮岭路和一街二街、建业路、玉龙一街、玉阳街二里口袋公园等金象四区片区、大沙田片区等灌木、地被、藤本植物日常养护工作共5人；⑤专职社会投诉、网上信访、市长热线投诉、创城小程序、数字化城管平台等各类投诉案件处理及古树名木养护、乔木整形修剪等绿化日常养护工作共7人。须熟练掌握绿化养护基本知识技能，能熟练使用绿化养护相关工具、机械等绿化作业车辆，驾驶资格司机须持证上岗。中标准位按劳动法要求与一线绿化养护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全日制考勤，一线绿化养护人员须统一着安全服。女工50岁以下，男工55岁以下，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服务意识强，敬业精神好，业务素质强，行为语言规范，举止	
2026-2028年 良庆区 市政道路 绿化 养护服 务采购	2026-2028年 良庆区 市政道路 绿化 养护服 务采购		人)；②专职玉洞高速出入口公共绿地日常养护工作固定1人；③专职秀和路绿地休闲广场、祥和路和天翔街三角地绿化日常养护工作固定1人；④专职综合保税区、亮岭路和一街二街、建业路、玉龙一街、玉阳街二里口袋公园等金象四区片区、大沙田片区等灌木、地被、藤本植物日常养护工作共5人；⑤专职社会投诉、网上信访、市长热线投诉、创城小程序、数字化城管平台等各类投诉案件处理及古树名木养护、乔木整形修剪等绿化日常养护工作共7人。须熟练掌握绿化养护基本知识技能，能熟练使用绿化养护相关工具、机械等绿化作业车辆，驾驶资格司机须持证上岗。中标准位按劳动法要求与一线绿化养护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全日制考勤，一线绿化养护人员须统一着安全服。女工50岁以下，男工55岁以下，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服务意识强，敬业精神好，业务素质强，行为语言规范，举止	正偏离

3	2026-2028 年良庆区市政道路绿化养护服务采购	目专用配置（不接受多个项目使用同一一线绿化养护人员，以免影响日常工作）。 (二) 机动人员每年投入不少于 150 工日（重大活动、法定节假日、突击、应急活动等安排）：除固定服务人员须全员到岗外，每年需增派机动人员，其中：重大活动 50 工日、重大节假日 50 工日，突发天气、突发事件 50 工日。按采购人要求做好重大活动及各级各系列检查考评（如“美丽南宁·整洁畅通有序大行动”、“创建文明城市”、“创建卫生城市”等）、重大节假日期间(如元旦、春节、元宵、壮族三月三、清明、端午、劳动节、儿童节、国庆节、中秋节等)及突发天气（大风、强降雨、洪涝等灾害天气的前期摸底排查、防御准备、后期修剪等清理恢复工作）、突发事件的绿化应急任务。	2026-2028 年良庆区市政道路绿化养护服务采购	止端庄，服务主动，其中参与高空作业的人员年龄不得超过 50 岁（须熟练高空作业）。上述一线绿化养护人员均为本项目专用配置（不接受多个项目使用同一一线绿化养护人员，以免影响日常工作）。 (二) 机动人员每年投入不少于 165 工日（重大活动、法定节假日、突击、应急活动等安排）：除固定服务人员须全员到岗外，每年需增派机动人员，其中：重大活动 55 工日、重大节假日 55 工日，突发天气、突发事件 55 工日。按采购人要求做好重大活动及各级各系列检查考评（如“美丽南宁·整洁畅通有序大行动”、“创建文明城市”、“创建卫生城市”等）、重大节假日期间(如元旦、春节、元宵、壮族三月三、清明、端午、劳动节、儿童节、国庆节、中秋节等)及突发天气（大风、强降雨、洪涝等灾害天气的前期摸底排查、防御准备、后期修剪等清理恢复工作）、突发事件的绿化应急任务。	正偏离
		(三) 人员出勤考核		(三) 人员出勤考核	

3	2026-2028 年良庆区市政道路绿化养护服务采购	1. 中标单位派驻本项目的全体固定服务人员均须进行出勤考核，以人脸（指纹）考勤机、巡更器等考勤设备（由中标单位负责购买）进行考勤记录。每人须在工作时段起止时间点使用考勤机签到，中标单位须按月将加盖中标单位公章的考勤记录汇报至采购人。采购人可随时对中标单位的人员出勤情况进行检查。 绿化养护工作时段均为早上 8:00-12:00，下午 14:00-18:00。 绿化技术管理员（含资料员）工作时段均为早上 8:00-12:00，下午 14:00-18:00。 2. 在岗工作期间要求一线绿化养护人员统一穿着指定的工作服，带工作帽（服装及标识牌样式由采购方核准），不允许出现迟到、早退或中途脱岗、离岗、缺岗等现象。如有人员请假，由中标单位自行调整，以保证达到每日人员数量及工时的固定要求，且提前做好用工计划报采购人备案。工作时间	1. 中标单位派驻本项目的全体固定服务人员均须进行出勤考核，以人脸（指纹）考勤机、巡更器等考勤设备（由中标单位负责购买）进行考勤记录。每人须在工作时段起止时间点使用考勤机签到，中标单位须按月将加盖中标单位公章的考勤记录汇报至采购人。采购人可随时对中标单位的人员出勤情况进行检查。 绿化养护工作时段均为早上 8:00-12:00，下午 14:00-18:00。 绿化技术管理员（含资料员）工作时段均为早上 8:00-12:00，下午 14:00-18:00。 2. 在岗工作期间要求一线绿化养护人员统一穿着指定的工作服，带工作帽（服装及标识牌样式由采购方核准），不允许出现迟到、早退或中途脱岗、离岗、缺岗等现象。如有人员请假，由中标单位自行调整，以保证达到每日人员数量及工时的固定要求，且提前做好用工计划报采购人备案。工作时间	无偏离
---	----------------------------	--	--	-----

3	2026-2028 年良庆区市政道路绿化养护服务采购	段内保证各方面工作人员能及时处理各类突发事件。 (四) 人员管理 1. 中标单位须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管理架构，制定管理岗位职责以及一线作业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风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根据合同约定，配备足够的绿化技术管理人员和一线绿化养护人员，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分工及工作人员的名单交采购人审批备案。驻本项目所有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也须上报采购人备案，如有更改须及时通知采购人，以便联系和沟通。 2. 中标单位须将各岗位人员安排或变动情况及时上报采购人，接受采购人监督。不允许擅自调整更换绿化技术管理人员，如有人员变动调整的，须提前至少 5 个工作日书面报采购人，并通过采购人 3 个工作日的考察，判断其是否胜任该岗位工作，考察通过书面答复同意其正式上岗；考察不能通过的，在 3 个工作日内	段内保证各方面工作人员能及时处理各类突发事件。 (四) 人员管理 1. 中标单位须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管理架构，制定管理岗位职责以及一线作业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风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根据合同约定，配备足够的绿化技术管理人员和一线绿化养护人员，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分工及工作人员的名单交采购人审批备案。驻本项目所有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也须上报采购人备案，如有更改须及时通知采购人，以便联系和沟通。 2. 中标单位须将各岗位人员安排或变动情况及时上报采购人，接受采购人监督。不允许擅自调整更换绿化技术管理人员，如有人员变动调整的，须提前至少 5 个工作日书面报采购人，并通过采购人 3 个工作日的考察，判断其是否胜任该岗位工作，考察通过书面答复同意其正式上岗；考察不能通过的，在 3 个工作日内	无偏离
---	----------------------------	---	---	-----

3	2026-2028 年 良庆区 市政道 路绿化 养护服 务采购	3个工作日内安排合格人员递补考察,直至采购人考察通过书面答复同意其正式上岗为止;绿化技术管理 员未正式上岗期间,中标单位法人须每个工作日到场管理2小时以上。对一线绿化养护人员安排(或变动)情况要至少提前3天及时上报采购人,以便于采购人 对一线绿化养护人员进行监督。 3. 中标单位派驻本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须符合劳动法相关要求,能胜任工作岗位。中标单位服务合同期满后,须配合本项目的下一个中标单位在十天内完成所有的移交工作。 4. 中标单位须加强对本项目所有工作人员的培 训和管理,保证本项目所有工作人员遵纪守法,使 用礼貌用语,文明服务,并承担 相关的管理责任。 5. 中标单位为本项目所有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必须重视和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生产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2026-2028 年 良庆区 市政道 路绿化 养护服 务采购	日内安排合格人员递补考察,直至采购人考察通过书面答复同意其正式上岗为止;绿化技术管理 员未正式上岗期间,中标单位法人须每个工作日到场管理2小时以上。对一线绿化养护人员安排(或变动)情况要至少提前3天及时上报采购人,以便于采购人 对一线绿化养护人员进行监督。 3. 中标单位派驻本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须符合劳动法相关要求,能胜任工作岗位。中标单位服务合同期满后,须配合本项目的下一个中标单位在十天内完成所有的移交工作。 4. 中标单位须加强对本项目所有工作人员的培 训和管理,保证本项目所有工作人员遵纪守法,使 用礼貌用语,文明服务,不承担 相关的管理责任。 5. 中标单位为本项目所有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必须重视和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生产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无偏离
---	--	---	--	---	-----

4	▲四、耗材、机械、工具配置要求 为满足本项目各项工作所需质量和数量的要求，中标单位须配足开展各项工作所需的个人劳保用品、生产工具、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车辆（洒水车、清运垃圾的载货汽车、高空作业的起重机等），均为本项目专用配置（不接受多个工地使用同一机械，以免影响正常作业），须至少满足以下要求： （一）个人日常工具：主要指满足日常养护所需质量和数量的生产工具、个人劳保用品及安全防护用具。其中： 1. 绿化养护工作服、安全防护服、护目镜、手套、口罩、草帽、雨衣、警示牌、雨靴等，均至少每人1套。 2. 铁铲、大锄头、小锄头、丁字锄、镰刀或勾	2026-2028 年良庆区市政道路绿化养护服务采购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如下： ▲四、耗材、机械、工具配置要求 为满足本项目各项工作所需质量和数量的要求，中标单位须配足开展各项工作所需的个人劳保用品、生产工具、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车辆（洒水车、清运垃圾的载货汽车、高空作业的起重机等），均为本项目专用配置（不接受多个工地使用同一机械，以免影响正常作业），须至少满足以下要求： （一）个人日常工具：主要指满足日常养护所需质量和数量的生产工具、个人劳保用品及安全防护用具。其中： 1. 绿化养护工作服、安全帽、安全防护服、护目镜、手套、口罩、草帽、雨衣、警示牌、雨靴等，均至少每人1套。<u>（我公司额外再投入绿化养护工作服、安全帽、安全防护服、护目镜、手套、口罩、草帽、雨衣、警示牌、雨靴等以上各项配置共计10套）</u> 2. 铁铲、大锄头、小锄头、丁字锄、镰刀或勾刀、
----------	--	-----------------------------------	---

4	刀、手锯、大小枝剪、大力剪、淋水胶管、打草防护网、泥箕、清扫工具等，均至少每人1件。	手锯、大小枝剪、大力剪、淋水胶管、打草防护网、泥箕、清扫工具等，均至少每人1件。<u>（我公司额外再投入铁铲、大锄头、小锄头、丁字锄、镰刀或勾刀、手锯、大小枝剪、大力剪、淋水胶管、打草防护网、泥箕、清扫工具等以上工具各1件）</u>	2026-2028 年 良庆区 市政道路 绿化 养护服 务采购	2026-2028 年 良庆区 市政道路 绿化 养护服 务采购	3. 安全锥每人至少2个，防护面罩至少每3人一份（我公司额外再投入防护面罩8份），高空安全装备至少5套（我公司额外再投入高空安全装备4套），3m以上工具梯5把，2m以上工具梯5把。	4. 临时堆放牌、施工告示牌、施工标识、高空落枝提示牌、垃圾清运工具等若干。 （二）园林机械设备配置：能够满足日常养护生产所需的园林机械设备配置最低如下：洒水车（至少1辆，水箱容量不低于10吨）；高空作业的起重机（至少1辆）；打药车（至少1台，水箱容量不低于6吨，配备喷射高度不低于20米的高压喷枪）；背式喷雾器（至	（二）园林机械设备配置：能够满足日常养护生产所需的园林机械设备配置最低如下：洒水车（至少1辆，水箱容量不低于10吨）；高空作业的起重机（至少1辆）；打药车（至少1台，水箱容量不低于6吨，配备喷射高度不低于20米的高压喷枪）；背式喷雾器（至	正偏离
---	---	---	--	--	---	--	--	------------

4	2026-2028 年良庆区市政道路绿化养护服务采购	雾器（至少4台，水箱容量不低于15升）；清运垃圾的载货汽车（至少1辆，装载质量不低于6吨）；绿篱机（至少4台）；草坪修剪机（至少2台）；油锯（至少3台）；高枝油锯（至少2台）；8米高枝剪（至少5把）。以上配置中标后须提供证明材料，即自有设备或车辆须附加盖公章的行驶证复印件、购买发票（或凭证）、保险证明、公司入库清单（含型号、数量）、相关照片等；租赁设备或车辆须附加盖公章的行驶证复印件、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合同期限必须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相关照片等。以上配置进场后须实际投入本项目生产使用，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任意更换，否则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所有车辆均须证照齐全、有效，并购买第三者责任险。	2026-2028 年良庆区市政道路绿化养护服务采购	少4台，水箱容量不低于15升）；清运垃圾的载货汽车（至少1辆，装载质量不低于6吨）；绿篱机（至少6台）；草坪修剪机（至少4台）；油锯（至少5台）；高枝油锯（至少4台）；8米高枝剪（至少7把）。以上配置中标后须提供证明材料，即自有设备或车辆须附加盖公章的行驶证复印件、购买发票（或凭证）、保险证明、公司入库清单（含型号、数量）、相关照片等；租赁设备或车辆须附加盖公章的行驶证复印件、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合同期限必须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相关照片等。以上配置进场后须实际投入本项目生产使用，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任意更换，否则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所有车辆均须证照齐全、有效，并购买第三者责任险。	正偏离
		（三）按相关技术要求所需质量和数量的肥料、农药、植物防寒材料、植物遮阴网材料、植物支撑材料（须为专用的卡扣式支撑材料）及台风抢险等所需材料。		（三）按相关技术要求所需质量和数量的肥料、农药、植物防寒材料、植物遮阴网材料、植物支撑材料（须为专用的卡扣式支撑材料）及台风抢险等所需材料。	

4	2026-2028 年良庆区市政道路绿化养护服务采购	材料。 (四) 养护产生的水电费等现场养护费用, 均由中标单位自理。车辆运行费用 (油费、机械维修、车辆租赁费、停车场租赁费等) 及保险、年审、路桥费、车船使用税等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2026-2028 年良庆区市政道路绿化养护服务采购	(四) 养护产生的水电费等现场养护费用, 均由中标单位自理。车辆运行费用 (油费、机械维修、车辆租赁费、停车场租赁费等) 及保险、年审、路桥费、车船使用税等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无偏离
5	2026-2028 年良庆区市政道路绿化养护服务采购	▲五、其他方面 (一) 中标单位每年为本项目购买公众责任保险 (附加自然灾害责任保险条款, 附加火灾、爆炸、火灾、水损责任保险条款, 附加起重机械及不需注册的车辆责任保险条款等), 每年保险期限内: 累计赔偿限额不少于 1000 万元,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少于 200 万元,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不少于 200 万元, 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不少于 50 万元, 每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不少于 10 万元, 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不少于 10 万元。在本项目服务期 3 年内, 自中标单位正式进场提供服务之日起 12 个月为一个年度, 中标	2026-2028 年良庆区市政道路绿化养护服务采购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如下: ▲五、其他方面 (一) 中标单位每年为本项目购买公众责任保险 (附加自然灾害责任保险条款, 附加火灾、爆炸、火灾、水损责任保险条款, 附加起重机械及不需注册的车辆责任保险条款等), 每年保险期限内: 累计赔偿限额不少于 1000 万元,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少于 300 万元,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不少于 200 万元, 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不少于 50 万元, 每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不少于 10 万元, 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不少于 10 万元。在本项目服务期 3 年内, 自中标单位正式进场提供服务之日起 12 个月为一个年度, 中标	正偏离

5	2026-2028 年良庆区市政道路绿化养护服务采购	单位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必须完成第一个保险年度的公众责任险的购买，以后在上一个保险年度结束前一个月内完成下一个保险年度的公众责任险的购买，并向采购人提供加盖中标单位公章的公众责任险全套购买凭证，否则将在该周期的第二个月的月度考核时扣除合同款 10 万元。如自然灾害等事故产生损失的，在保险承保范围内的损失由保险赔付，超出承保范围或保险未购买的，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赔付。	单位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必须完成第一个保险年度的公众责任险的购买，以后在上一个保险年度结束前一个月内完成下一个保险年度的公众责任险的购买，并向采购人提供加盖中标单位公章的公众责任险全套购买凭证，否则将在该周期的第二个月的月度考核时扣除合同款 10 万元。如自然灾害等事故产生损失的，在保险承保范围内的损失由保险赔付，超出承保范围或保险未购买的，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赔付。	无偏离
		(二) 在合同期内，中标单位因各种原因，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其法律和经济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三) 在合同期内，采购人接收新的绿化项目，结合实际情况，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安排对新增绿化项目进行代管。新增绿化项目的养护标准、养护要求及代管期限，中标单位可与采购人	(二) 在合同期内，中标单位因各种原因，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其法律和经济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三) 在合同期内，采购人接收新的绿化项目，结合实际情况，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安排对新增绿化项目进行代管。新增绿化项目的养护标准、养护要求及代管期限，中标单位可与采购人	

5	2026-2028 年良庆区市政道路绿化养护服务采购	另外签订合同约定。 (四) 如发现中标单位组织措施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严、实施方案中所列人员、机械设备(工具)与现场实际不符,导致本项目服务质量达不到标准的,采购人有权上报上级监管部门。	2026-2028 年良庆区市政道路绿化养护服务采购	另外签订合同约定。 (四) 如发现中标单位组织措施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严、实施方案中所列人员、机械设备(工具)与现场实际不符,导致本项目服务质量达不到标准的,采购人有权上报上级监管部门。	无偏离
6	2026-2028 年良庆区市政道路绿化养护服务采购	六、工作标准 (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广西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DB45/T 449—2007) (二) 南宁市良庆区市政道路绿化养护服务考核办法(详见附件 3) (三) 《南宁市城市绿化条例》 (四) 《广西壮族自治区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五)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00 号) (六) 《城市古树名木养护和复壮工程技术规范》(GB/T 51168)	2026-2028 年良庆区市政道路绿化养护服务采购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如下: 六、工作标准 (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广西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DB45/T 449—2007) (二) 南宁市良庆区市政道路绿化养护服务考核办法(详见附件 3) (三) 《南宁市城市绿化条例》 (四) 《广西壮族自治区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五)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00 号) (六) 《城市古树名木养护和复壮工程技术规范》(GB/T 51168)	无偏离



6	028 年 良庆区 市政道 路绿化 养护服 务采购	(七)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古树名木保护技术规范》(DB45/T 2310-2021) (八)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古树名木养护管理技术规程》(DB45/T 2308-2021)	028 年 良庆区 市政道 路绿化 养护服 务采购	(七)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古树名木保护技术规范》(DB45/T 2310-2021) (八)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古树名木养护管理技术规程》(DB45/T 2308-2021)	无偏离
无分标 (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 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 不得留空, 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 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 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 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 也要分别在本表“服务参数”、“所提供服务的內容”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亮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2 月 12 日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下划线部分优于招标文件和甲方要求，共2项)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一、合同签订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必须签订合同。)二、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且收到采购人书面进场通知后，自中标单位正式进场提供服务之日起计，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如下： ▲一、合同签订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必须签订合同。)二、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且收到采购人书面进场通知后，自中标单位正式进场提供服务之日起计，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无偏离
二	三、服务地点：良庆区市政道路（采购人指定地点）四、验收标准、规范：国家、行业有关质量标准，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如下： 三、服务地点：良庆区市政道路（采购人指定地点）四、验收标准、规范：国家、行业有关质量标准，	无偏离
三			
四			

四	采购文件上的服务需求，及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标供应商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采购人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组织有关专家及部门对成果进行审查，审查通过视为验收合格。	采购文件上的服务需求，及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标供应商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采购人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组织有关专家及部门对成果进行审查，审查通过视为验收合格。	无偏离
五	五、服务要求 (一) 中标单位需严格按照应标时承诺的服务标准执行。 (二) 质量保证期：自提交服务至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之日止。 (三)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40 分钟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 服务技术人员要求：专职人员 ▲ (五) 整改期限 1. 采购人对扣分项给予限期整改，整改期限内同一地点同一事项不再重复扣分。整改期限后，同一地点同一事项仍出现问题的，再次扣分，可加倍扣分。若同一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如下： 五、服务要求 (一) 中标单位需严格按照应标时承诺的服务标准执行。 (二) 质量保证期：自提交服务至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之日止。 (三)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30 分钟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四) 服务技术人员要求：专职人员 ▲ (五) 整改期限 1. 采购人对扣分项给予限期整改，整改期限内同一地点同一事项不再重复扣分。整改期限后，同一地点同一事项仍出现问题的，再次扣分，可加倍扣分。若同一	正偏离

五	地点同一事项第三次出现问题的，且因中标单位养护不当或养护不及时造成的，扣除当月部分合同款。 2. 绿化养护方面： (1) 黄土裸露、片植灌木死株或断档的，整改时限为 1-7 天。 (2) 树枝折断、树木倾斜和倒伏的整改时限为 1 天，但重要节点位置的、影响交通及安全的，须立即整改。 (3) 非自然倾斜树木、死株的整改时限为 1-3 天，但重要节点位置的、影响交通及安全的，须立即整改。 (4) 杂草整改时限为 1-3 天。 (5) 病虫害、寄生、蚂蚁窝的整改时限为 1-3 天。 (6) 棕榈科乔木黄叶、乔木干枯枝悬挂整改时限为 1-3 天。 (7) 病媒生物防治问题整改时限为 1-5 天。 (8) 树体有藤蔓等缠绕物、钉挂物，借树木作为支撑物或固定物，在树上张贴广告、悬挂广告牌等其他物品（杂物）整改时限为 1-5 天。	地点同一事项第三次出现问题的，且因中标单位养护不当或养护不及时造成的，扣除当月部分合同款。 2. 绿化养护方面： (1) 黄土裸露、片植灌木死株或断档的，整改时限为 1-7 天。 (2) 树枝折断、树木倾斜和倒伏的整改时限为 1 天，但重要节点位置的、影响交通及安全的，须立即整改。 (3) 非自然倾斜树木、死株的整改时限为 1-3 天，但重要节点位置的、影响交通及安全的，须立即整改。 (4) 杂草整改时限为 1-3 天。 (5) 病虫害、寄生、蚂蚁窝的整改时限为 1-3 天。 (6) 棕榈科乔木黄叶、乔木干枯枝悬挂整改时限为 1-3 天。 (7) 病媒生物防治问题整改时限为 1-3 天。 (8) 树体有藤蔓等缠绕物、钉挂物，借树木作为支撑物或固定物，在树上张贴广告、悬挂广告牌等其他物品（杂物）整改时限为 1-5 天。 无偏离
---	---	--

五	3. 其他方面: (1) 一线绿化养护人员缺岗整改时限为 1-2 天。 (2) 现场绿化技术管理员工缺岗整改时限为 1-2 天。 (3) 各类专项工作未依计划按时开展的整改期限为 1-3 天。 (4) 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有安全隐患、未做到安全文明作业、未落实安全生产等工作等, 须立即整改。 (5) 绿化带卫生保洁整改时限为 1 天, 绿地卫生保洁 (含附属园林设施) 须立即整改。 (6) 园林设施破损整改时限为 1-5 天。 (7) 水电设施损坏整改时限为 2 个小时至 1 天。 (六) 中标单位若对扣分有异议, 可向考核小组提出现场复议或向采购人提出复议, 复议原则上需中标单位自行提交复议证据材料。复议或申诉有效期为 2 个工作日, 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复议权。	3. 其他方面: (1) 一线绿化养护人员缺岗整改时限为 1-2 天。 (2) 现场绿化技术管理员工缺岗整改时限为 1-2 天。 (3) 各类专项工作未依计划按时开展的整改期限为 1-3 天。 (4) 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有安全隐患、未做到安全文明作业、未落实安全生产等工作等, 须立即整改。 (5) 绿化带卫生保洁整改时限为 1 天, 绿地卫生保洁 (含附属园林设施) 须立即整改。 (6) 园林设施破损整改时限为 1-5 天。 (7) 水电设施损坏整改时限为 2 个小时至 1 天。 (六) 中标单位若对扣分有异议, 可向考核小组提出现场复议或向采购人提出复议, 复议原则上需中标单位自行提交复议证据材料。复议或申诉有效期为 2 个工作日, 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复议权。	无偏离
六	六、其他要求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如下: 六、其他要求	无偏离

六	▲（一）报价必须包含以下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1. 工人工资、福利：人员工资、按有关规定必须购买的劳工意外保险费、社保费、节假日加班及补贴、高温补贴、员工福利待遇、中标单位认为有必要购买的其 他保险如人身意外保险等。 2. 劳保用品、服装费：一切劳保用品、服装、安全生产配件、安全警示标志或工具等费用。 3. 培训费用：一切专业培训、办证费用。 4. 材料、工具、机械、车辆费用：除采购人提供以外所需的各类材料、工具、机械、车辆的购买或租赁费用、使用费用、维修保养费用、折旧费用等及所有车辆第三者责任险。 5. 设备费以及办公费：除采购人提供以外所需的设备以及办公设备费用。 6. 物资材料费：服务所涉及的所有符合质量数量要求的农药、肥料、防腐剂、油料、油漆、清洁剂、洗涤剂、消毒剂、植草格、植草格、植物防寒材料、植物支撑材料（须	▲（一）报价必须包含以下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1. 工人工资、福利：人员工资、按有关规定必须购买的劳工意外保险费、社保费、节假日加班及补贴、高温补贴、员工福利待遇、中标单位认为有必要购买的其 他保险如人身意外保险等。 2. 劳保用品、服装费：一切劳保用品、服装、安全生产配件、安全警示标志或工具等费用。 3. 培训费用：一切专业培训、办证费用。 4. 材料、工具、机械、车辆费用：除采购人提供以外所需的各类材料、工具、机械、车辆的购买或租赁费用、使用费用、维修保养费用、折旧费用等及所有车辆第三者责任险。 5. 设备费以及办公费：除采购人提供以外所需的设备以及办公设备费用。 6. 物资材料费：服务所涉及的所有符合质量数量要求的农药、肥料、防腐剂、油料、油漆、清洁剂、洗涤剂、消毒剂、植草格、植草格、植物防寒材料、植物支撑材料（须	无偏离
---	--	--	-----

六	为专用的卡扣式支撑材料）、警戒线、安全锥、警示牌、各类设施设备零部件、水管、水泥、标识牌等。 7. 苗木补植费及死树补植费：包括黄土裸露补植费等，其中：片植灌木、地被植物补植原品种植物且规格与原植株接近（高度落差不明显），保证优良的景观效果；乔木和孤植灌木补植原品种植物（乔木规格：胸径8cm以上、高度250cm以上、冠幅120cm以上；孤植灌木规格与原植株接近），保证成活。因原品种客观原因导致植物长势不良等情况，需要更换补植品种的，由中标单位更换补植品种，须经过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8. 各类提供服务涉及的所有设施设备维护费。 9. “灭四害”、病媒生物防治所需材料及药物。 10. 垃圾外运费（含各种绿化垃圾、作业废料等）。 11. 肥料每年投入不少于合同款的1.8%且不得使用林业用肥（且肥料有效成分符合园林绿化使用），施肥时应按计划并通知采购人至现场确认，若实际使用少于该施肥投入费用，则将未投入费用在每年最后一个月养护经费中扣除少使用的肥料费。	为专用的卡扣式支撑材料）、警戒线、安全锥、警示牌、各类设施设备零部件、水管、水泥、标识牌等。 7. 苗木补植费及死树补植费：包括黄土裸露补植费等，其中：片植灌木、地被植物补植原品种植物且规格与原植株接近（高度落差不明显），保证优良的景观效果；乔木和孤植灌木补植原品种植物（乔木规格：胸径8cm以上、高度250cm以上、冠幅120cm以上；孤植灌木规格与原植株接近），保证成活。因原品种客观原因导致植物长势不良等情况，需要更换补植品种的，由中标单位更换补植品种，须经过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8. 各类提供服务涉及的所有设施设备维护费。 9. “灭四害”、病媒生物防治所需材料及药物。 10. 垃圾外运费（含各种绿化垃圾、作业废料等）。 11. 肥料每年投入不少于合同款的1.8%且不得使用林业用肥（且肥料有效成分符合园林绿化使用），施肥时应按计划并通知采购人至现场确认，若实际使用少于该施肥投入费用，则将未投入费用在每年最后一个月	正偏离
---	---	--	-----

六	12. 提供本采购项目服务期间可以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和合理利润。 13. 必要的保险费用及各项税金等。 14. 关于安全保护、突发事件处理、安全生产、消防、法律法规的相关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15. 投标风险包干：投标人应当根据项目大小及工作难易程度、现场环境、工期长短、采购人安排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以及招标文件等要求，自行考虑风险包干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中；中标后，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风险因素包括：因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其他活动等）、不良天气而采取的临时措施、政策性要求等因素。 16. 养护产生的水电费等。 17. 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养护经费中扣除少使用的肥料费。 12. 提供本采购项目服务期间可以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和合理利润。 13. 必要的保险费用及各项税金等。 14. 关于安全保护、突发事件处理、安全生产、消防、法律法规的相关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15. 投标风险包干：投标人应当根据项目大小及工作难易程度、现场环境、工期长短、采购人安排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以及招标文件等要求，自行考虑风险包干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中；中标后，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风险因素包括：因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其他活动等）、不良天气而采取的临时措施、政策性要求等因素。 16. 养护产生的水电费等。 17. 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无偏离
---	---	--	-----

六	▲（二）项目管理 1. 中标单位不得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者，采购人将报监管部门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2. 中标单位在配备人员、工具、机械、设备、车辆等时，不得少于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最少配备数。中标合同签订后中标单位未按投标响应条件投入，则视为逾期不能提供服务，超过 10 个工作日采购人可报监管部门解除合同。中标单位在合同期内，须随时接受采购人对上配备投入情况检查。中标单位投标时承诺的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如人数、机具数量及性能参数、服务措施等），作为中标后在服务过程中的考核依据。 3. 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按质量要求做好自治区、市、区等各级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等）中的工作。如采购人要求，还需提供该次迎检及有关活动的措施落实方案，并按采购人要求加强对相关范围的管理以及落实交办的各	▲（二）项目管理 1. 中标单位不得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者，采购人将报监管部门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2. 中标单位在配备人员、工具、机械、设备、车辆等时，不得少于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最少配备数。中标合同签订后中标单位未按投标响应条件投入，则视为逾期不能提供服务，超过 10 个工作日采购人可报监管部门解除合同。中标单位在合同期内，须随时接受采购人对上配备投入情况检查。中标单位投标时承诺的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如人数、机具数量及性能参数、服务措施等），作为中标后在服务过程中的考核依据。 3. 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按质量要求做好自治区、市、区等各级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等）中的工作。如采购人要求，还需提供该次迎检及有关活动的措施落实方案，并按采购人要求加强对相关范围的管理以及落实交办的各	无偏离
---	--	--	-----

六	项任务。 4. 进场验收：进场后，中标单位须提供服务本项目的工具、机械、车辆等凭证（书面盖章版），进场后 10 天内完成所有设备交接、投入使用等工作；进场后 15 天内，采购人将根据中标单位投标时的响应承诺对中标单位投入的工具、机械、车辆等进行查验。中标单位未按照投标时的相应承诺投入的，计入月度考核，且必须在 5 天内完成整改；逾期仍未完成整改，导致工作未能及时响应的，采购人有权报监管部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同时扣除相应合同款。 5. 根据《南宁市良庆区市政道路绿化养护服务考核办法》（详见附件 3），采购人对中标单位的绿化养护管理工作进行质量检查考核。检查考核结果与养护经费挂钩。全年养护经费平均分入每个月，根据每月的月度考核结果按月支付。 6. 养护范围内有取水口的，将另外签署取水口使用协议，协议期间，中标单位负责取水口的使用和管理，	项任务。 4. 进场验收：进场后，中标单位须提供服务本项目的工具、机械、车辆等凭证（书面盖章版），进场后 10 天内完成所有设备交接、投入使用等工作；进场后 15 天内，采购人将根据中标单位投标时的响应承诺对中标单位投入的工具、机械、车辆等进行查验。中标单位未按照投标时的相应承诺投入的，计入月度考核，且必须在 5 天内完成整改；逾期仍未完成整改，导致工作未能及时响应的，采购人有权报监管部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同时扣除相应合同款。 5. 根据《南宁市良庆区市政道路绿化养护服务考核办法》（详见附件 3），采购人对中标单位的绿化养护管理工作进行质量检查考核。检查考核结果与养护经费挂钩。全年养护经费平均分入每个月，根据每月的月度考核结果按月支付。 6. 养护范围内有取水口的，将另外签署取水口使用协议，协议期间，中标单位负责取水口的使用和管理，	无偏离
---	--	--	-----

六	管理维修费、产生的水费按市场价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 ▲（三）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中标单位所提交的服务经采购人按月考核后，根据月考核分数按合同规定按月拨付合同款，申请支付时采购人须提交月度考核通报材料（列明当月扣分及扣款，并加盖采购人、中标单位公章）。 ▲（四）合同终止 中标单位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立即报监管部门终止合同且不作任何赔偿，并重新招标： 1. 中标单位未按其投标文件内的承诺投入本项目并提供服务，或服务未达标准的。 2. 缺员超过中标单位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数的 20%的。 3. 中标单位无故停止工作连续 2 个工作日（含 2 个工作日）以上，采购人有权按损失程度扣减合同款，并处以中标单位当年合同总额 3% 的违约金。若无故停止工作连续达 5 天（含 5 天）以上的。	管理维修费、产生的水费按市场价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 ▲（三）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中标单位所提交的服务经采购人按月考核后，根据月考核分数按合同规定按月拨付合同款，申请支付时采购人须提交月度考核通报材料（列明当月扣分及扣款，并加盖采购人、中标单位公章）。 ▲（四）合同终止 中标单位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立即报监管部门终止合同且不作任何赔偿，并重新招标： 1. 中标单位未按其投标文件内的承诺投入本项目并提供服务，或服务未达标准的。 2. 缺员超过中标单位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数的 20%的。 3. 中标单位无故停止工作连续 2 个工作日（含 2 个工作日）以上，采购人有权按损失程度扣减合同款，并处以中标单位当年合同总额 3% 的违约金。若无故停止工作连续达 5 天（含 5 天）以上的。	无偏离
---	--	--	-----

六	4. 采购人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时，中标单位不重视，并连续 2 次或累计 3 次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的。 5. 未按投标时承诺的实施方案进行管养的。 6. 中标单位每年连续 2 个月或累计 3 个月的月度考核成绩低于 80 分，或当月月度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的。 7. 在实施过程中因处理不当发生 1 人以上（含）重伤，或者 50 万元以上（含）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的，造成较大损失引发社会恶劣影响的。 8. 不服从管理，连续 2 次或累计 3 次拒绝或不配合采购人安排的工作任务及协助处理应急事件。 9. 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五) 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合同期内未出现合同终止相关情形的，中标单位须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向采购人申请续签第二年合同；第二年合同期内未出现合同终止相关情形的，中标单位须在第二年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向采购人申请续签第三年合同。	4. 采购人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时，中标单位不重视，并连续 2 次或累计 3 次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的。 5. 未按投标时承诺的实施方案进行管养的。 6. 中标单位每年连续 2 个月或累计 3 个月的月度考核成绩低于 80 分，或当月月度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的。 7. 在实施过程中因处理不当发生 1 人以上（含）重伤，或者 50 万元以上（含）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的，造成较大损失引发社会恶劣影响的。 8. 不服从管理，连续 2 次或累计 3 次拒绝或不配合采购人安排的工作任务及协助处理应急事件。 9. 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五) 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合同期内未出现合同终止相关情形的，中标单位须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向采购人申请续签第二年合同；第二年合同期内未出现合同终止相关情形的，中标单位须在第二年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向采购人申请续签第三年合同。	无偏离
---	--	---	-----

六	(六) 投标人可在投标前进行现场勘察，自行前往，费用自理。联系电话：0771-4500107、 0771-4304502。	(六) 投标人可在投标前进行现场勘察，自行前往，费用自理。联系电话：0771-4500107、 0771-4304502。	无偏离
附件	附件 3 《南宁市良庆区市政道路绿化养护服务考核办法》 详细内容后附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如下： 附件 3 《南宁市良庆区市政道路绿化养护服务考核办法》 详细内容后附	无偏离
无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需求”中作相应记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亮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12 日